V
E152.7
K14

4

南京刑部志卷之三

祥刑篇

一曰尊
聖諭以垂遠謨
二曰揭榜示以昭大法
三曰書　詔赦以紀曠恩
四曰標　誥律以資講讀
五曰錄條格以備參照

敘贊曰奉天惟辟奉辟惟臣刑祥訟吉協中于民有
有
有律有例法典一時仁恩萬世志祥刑

聖旨如今在外衛所軍官不肯操練軍人又不肯教他兒子演習弓馬爲這般有來告替的將他孩兒比試馬也不會騎弓也不會射在家只是喫酒學唱下棋打雙陸蹴圓又有在街上做賣買與民爭利如此高貴復賤所以行出號令在京但有軍官軍人學唱的割了舌頭下棋打雙陸的斷手蹴圓的卸脚做賣買的發邊遠充軍府軍衛千戶虞讓男虞端故違吹簫唱曲將上唇連鼻尖割了今後軍官舍人但犯一件與虞端一般治他若爲父的不好生教子演習弓馬後來赴京告替比驗他弓馬不慣熟一時連父子都發去極邊上生蠻地面裏守禦不與俸給直待他操練成人時方准他替及龍江衛指揮

正統九年

勑禮部三法司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文武官員除贓罪外自正統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所犯過名紀録在官者悉與湔除俾奉公守法

成化十七年奏准各處吏典有犯公罪該還職役者係在京衙門仍行查抄招由在外衙門備抄原發畧節招由俱轉行本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年終造冊類繳兩京吏部以憑查考

弘治十一年奏准南京各衙門文武官員過名照在京事例湔除

送納罪米

尊

聖以垂遠謨第一

丁未九月戊寅

太祖謂中書省臣李善長傅獻楊憲曰法有連坐之條謂侵犯傷人者吾以爲鞫獄當平恕非大逆不道則罪止其身先王之政罪不及孥罰弗及嗣忠厚之至也自今民有犯者毋連坐參政楊憲對曰先王用刑世輕世重自元政姑息民輕犯法非重治之則犯者益衆

太祖曰民之爲惡譬如衣之積垢加之澣濯則可以復潔汙染之民以善道之則可以復新夫威以刑戮而使民不敢犯其爲術也淺矣且求生于重典是猶索魚于釜欲其得活難矣故凡從輕典雖不求其生自無死之道

十一月甲午

太祖在園丘指道旁荊楚謂世子曰古人用此爲朴刑蓋以其能去風雖傷不至過甚苟用他物恐致傷生此古人用心之仁爾宜知之

此聖諭在未建部之先臣嵩稽首頓首伏讀見我太祖仁心盎溢真混一天下之本而開萬世之太平者也孰謂刑亂國專用重典也哉

洪武八年

太祖高皇帝勑諭刑官肇法司於玄武之左鍾山之陰其所名者貫城貫者何且法天之貫索也是星九宿如貫珠圈而成象乃天牢也若中虛而無凡星於內則刑官無私邪政

平訟理故獄無囚人貫內空若凡星處其中而有數枚者則刑官非人若中有星明亮者則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司已法天道爾諸職事各司其事還有以身心法天道而行之邪若如天之所以獄清而無事心靜而神安以玄武之澄波印鍾山之蒼翠雖飛巢巔而走窩下亦莫潛[illegible]羣洞見其真智人居是寧不開懷抱而長嘯終日引觴侶酌以快今生庶不負朕肇法司之初志也汝其敬哉

洪武十二年五月遷工部侍郎劉敏爲刑部侍郎

誥曰嗚呼昔聖人以德化天下故民日從善而天下治然聖人之心必欲天下之人皆善而無惡有不率者然後有刑以齊之故賞當其功罰當其罪而民不日從善者無有也故上曰君聖中曰臣賢下曰民良而天地致和品物咸亨矣後世之君臣乏誠意正心之學蔑成已及物之善是以刑罰弗當仁義倒施法愈煩而犯愈衆此爲世之大病也久矣求君之明臣之賢民之良者幾希故善治國者必擇仁人以治刑否則法由此而煩期于無刑之地烏可得哉今以爾敏爲刑部侍郎特授通議大夫爾尚敬慎之哉

洪武十五年十二月辛丑實授刑部尚書開濟

誥曰制刑之道聖王所以發至仁輔禮教也才非王佐衷非惻隱則不克斯任若官得其人則海嶽奠安星緯順軌商樂貿遷農樂耕種百工技藝各安其業所以盡寰宇人皆居於壽域蓋謂司刑者制百姓于刑之中強不凌弱衆不

暴寡致彝倫之攸敘而仁惠布流至聖之道行焉朕嘗命
官職古司寇之任必欲仁有施而法當罪何小人無知倒
持仁義法加善良病國殃民甚乖用法之意今授爾濟資
善大夫刑部尚書爾其宣布條章使仁法並施以成善治
書不云乎欽哉惟刑之恤哉爾念之勿怠
洪武十六年四月甲戌刑部尚書開濟等官議五六日旬
時三審五覆之法
上曰天下之事不可徇名而失實當因名而責實邇聞審覆之
法但應旬時之名無曰今是昨非但謂大同小異審覆者
未必盡其心告訴者未必盡其情朕深知其弊爾宜戒之
洪武十九年十二月
命焚錦衣衛刑具先是天下官民有犯者俱命屬法司其有重
罪逮至京者或令收繫錦衣衛審其情辭司事者因而非
法陵虐
上聞之怒曰訊鞫者法司事也凡負重罪來者或令錦衣衛審
之欲先得其情耳豈令其鍛鍊而乃非法如是命取其刑
具悉焚之繫囚送刑部審理
洪武二十三年五月朔遷戶部侍郎楊靖爲刑部尚書
誥曰於戲昔聖人以德化天下而民樂從者衆違者寡天下
治矣然聖人之心必欲使天下之人皆爲善而無惡六經
民之樂有不然者故又張刑制具以齊之既而法行則賞
當其功罰當其罪民日遷善而去惡於是上下相安和氣

充溢天地清寧世道咸亨於戲相繼之君臣罔知大道務小惠而傷大德持簡刑以治之法縱民玩故奸者得以恣肆良者含冤而受暴雖欲善治反不可得矣以斯君臣言之心非不仁蓋慮淺見薄亦欲天下治耳不期爲世之大病也此鄭子產所以有政猶水火之喻而焚溺之戒可謂周於人情而熟於事理者也故治國者必擇人以治刑蓋非仁人執法國務之繁由此而生朕甚憫焉爾資善大夫楊靖僉曰可今特授爾爲刑部尚書爾其敬慎體道惟明克允吉哉

十二月癸亥

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自今惟犯十惡幷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力不及者或二人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家備貲以行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等曰聖心仁恕垂念及此罪人受更生之恩矣

上曰愚民犯法如啗飲食嗜之而不知止設法以防其犯而犯者益多推恕以行吾仁而人或可濟三吾曰三代而上刑罰常簡本仁恕也三代以下刑罰常濫以嚴刻也

上曰善爲國王者惟以生道立德不以刑殺立威

洪武二十五年五月

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在京獄囚卿等三覆奏朕親審決猶恐不當在外獄囚繁多任官者安得人人盡職所議者豈能一一當罪自今在外所上獄囚卿等當加詳讞務得真

情然後遣官審決有寃者即爲伸理毋致良善被誣奸邪
僥倖惟雲南道遠若候遣官必致淹滯其令本處會官詳
審決之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
勑司務各衙門司務二員坐廳東南角面西將守箱吏二名
終日在堂專管紀載本衙門出入文書隨即附簿驗其應
速者速應遲者遲明白勾銷下注或字有差錯不許塗抹
於傍圈注逐日紀載事件至晚計定件數字數庶便稽考
若事有可速者而遲之躭悞公事矣若可遲而速事多不
當矣惟克果斷乃無後艱其司務之設職專任重其所練
歷也其出非常故勤於督責精於銷注使合衙官吏皆不
入刑憲之所其司務之才能已稱堂上之任矣又何考試
之疊故勑
洪武二十八年六月
祖訓一款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劓剕之刑
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
永樂九年十二月
勑諭三法司夫刑以輔治雖五帝三王所必用之然刑者人之
死生係焉不可不慎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
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祖訓曰刑罰不中罪加良善久則天心怒焉朕祗承
成憲俯恤民命惓惓夙夜數令爾等加意詳慎罔俾寃抑非重

罪者遇隆寒盛暑或事未能決遣皆聽放在外使飲食得
宜免於凍餓死亡之患爾等視爲汎常恬不留意致使輕
罪者往往飢寒駢死獄中而又不以實聞甚至不肯詢察
情實專恣拷掠或公行賄賂以枉爲直以直爲枉朕聞之
痛切于心不遑寢食爾等皆榮享厚祿受朕委托所爲若
是罪當何如夫人於死罪法不可恕心猶憫之況罪不當
死而致之死地是爾等殺之也爾等不有人禍必有天殃
獨不省畏乎其洗心滌慮勉思國恩夙夜躬勤惟明至公
毋積滯以厲非辜毋貪黷以縱有罪毋徇私以奸公法
天監在上爾其審之故諭
宣德三年二月

勑諭三法司朕惟聖人制刑罰用昭天討以弼治化刑罰中則
天道和人心悅服家國天下並受其福否則感傷和氣災
沴百出是以古昔帝王必慎簡刑官我國家稽古爲治建
三法司刑部掌邦憲都察院兼理刑名太理寺審允輕重
自
祖宗以來慎重人命務在矜恤朕嗣大統祗奉舊章不敢以喜
怒爲法輕重期與天下同躋仁壽比聞刑罰失當無辜者
含寃有罪者幸免朕爲惻然不遑寧處咨爾法司夫憸邪
者利口乘良者寡訥惟言是稽情僞不辨此其可乎不諳
律意不察人情移情就獄苟具文書此其可乎或畏權勢
徇其請托或念恩怨從而輕重或弄刀筆輕重任情或

恣肆播楚鍛鍊成獄甚至貪圖賄賂顛倒是非誣陷良善
縱肆姦慝略無畏憚此何心哉 夫不獲時予之辜一人
稱寃百姓驚駭朕惟重刑簡爾賢良惟體朕心同諧厥職
天地神明昭鑒在上善惡之報捷於影響爾惟恭朕命惕然
省追改前愆公道爲心仁恕爲本廉以持身勤以從事不
惟國家有賴爾亦永保祿位貽福子孫爾不恭命明有國
法幽有神譴爾其欽哉勿遺後悔故諭

宣德十年二月

勑諭禮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今陽春肇序歲事惟新凡在京
文武群臣曾犯公私罪名紀錄在官者並與湔除令其改
過自新故諭 以後歲率爲常

正統八年九月十九日

皇帝勑諭南京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往因南京刑部都察院紀
綱不振嘗簡命侍郎鄭泰僉都御史張純賫
勑前去戒飭爾等各恭乃職表率僚屬用清風紀今廣西道
監察御史王復欺公壞法接受贓私恣意貪淫不顧廉耻
其堂上官若罔聞知逮其發露方纔糾舉蓋由平日因循
寬縱自處不嚴以致是歟王復已令錦衣衛差官提取堂
上官姑記其罪自今爾等各宜嚴飭所屬俾其持廉秉公
庶幾副朕委託其屬官中敢有不遵戒飭倣傚非爲者即
具奏拏問爾等若仍鈐束不嚴狥私不舉及風憲官互相
黨比者皆罪不貸欽哉故諭

景泰四年七月

勑諭南京三法司朕惟刑者民命所關自古聖帝明皇莫不以此爲重故欽恤之訓載諸虞典式敬之言著於周書我

國家

列聖相承凡拳拳致謹於斯近聞內外法司罔體此意或任好惡或避嫌疑或懼權豪勢要以爲重輕或畏患害危難不加辨理甚者吹毛求疵刑及無辜是致良善冤抑奸宄自如傷陰陽之和召水旱之沴遠邇荐飢流亡失所興言及此朕爲惻然茲特勑諭爾等體朕至懷恒存矜恤凡百大小刑獄務悉心推究情輕而罪重者可矜罪輕而情重者難宥使無辜不致於受冤有罪不得以幸免刑罰得中人心稱快然後副朕憫恤之意如或故違罪不爾宥爾等其永欽承朕命毋怠毋忽故諭

天順二年七月

皇帝勑諭南京刑部都察院大理寺

朕承

祖宗大統體

天地好心之德夙夜孜孜惟刑在念誠以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故簡命爾等典司邦刑將冀盡心聽訟副朕所托顧乃視爲泛常畧不加意且如刑部郎中陳璉主事劉玭入人重罪不復推詳而璉尤惟利是圖貪財賣法尚書侍郎若罔聞知大理寺官亦不審允其所枉之人朝廷自行辨

出已將璉等懲治其罪枷號示衆其餘枉問者尚不知幾何豈不致生嗟怨有傷陰陽之和凡爾法司大小官員今後各宜痛自警省以欽恤存心以明慎折獄可矜可疑者必與辯之有寃有抑者必與伸之庶幾刑得其當教有所弼不然以深刻爲功以苛暴爲能使刑濫及無辜不有陽禍必有陰譴報應昭然安可逃乎爾等其戒之慎之毋怠毋忽故諭

天順三年九月

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每從實審錄庶不寃枉永爲定制

弘治四年二月

勑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朕惟刑以輔治用之貴得其平刑平則善有所勸惡有所懲而人心服天道和不平則不足以勸善而懲惡人心不平天道乖戾災變之來誠有不能免焉曩因天道示異曾勑天下諸司審錄重刑發落過情可矜疑及准辯者奚翹數千百人雖曰勿拘成案原問官亦不坐罪者特廣仁愛之意欲全民命耳其間實有寃鞫不真而失入可罪者亦有無可矜疑而強爲出脫者要之皆非大中至正之道茲當萬物發生之時朕體

天地好生之德以爲刑者民命所繫與其寬之於終孰若慎之於始故特勑爾等各加敬慎仍行南京三法司及天下大

小問刑衙門今後問刑之際務必存心以仁恕持法以公
平察詞辨色詳審其情罪所當重者重之以懲惡無務姑
息而不顧長奸縱惡之非所當輕者輕之以宥過無務苛
刻而致有抑鬱稱寃之嘆其或証驗無憑情隱難明者尤
當加意推究無或傳疑於一時而冀不坐罪於他日如此
庶不背古人欽恤之意而於朕刑期無刑之治亦有裨益
焉爾其欽承之毋忽故諭

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詔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囚犯罪名律有正條者俱依律科
斷律無正條者方許引例發落亦不許妄加參語濫及無
辜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詔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妄引參語濫及
無辜其有奉
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近
來條例增添太繁除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以前曾經
多官奉詔會議奏准通行條例照舊遵行外以後新增者
悉皆革去

嘉靖三年四月十九日

詔兩京法司及在外問刑衙門近年以來軍民詞訟不行即時
問理又聽犯人展轉攀扯以致淹禁日久因而庾死者往
往有之寃抑不伸致傷和氣今後務要上緊問結毋致枉

濫

嘉靖四年九月十二日奉

聖旨刑獄關係甚重豈可濫殺無辜致有寃抑以傷和氣便通行兩京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斷理姦盜人命等項重罪斬絞等項重刑務要詳加研審原情定擬必求至當方與判決果有出入情弊原問官依律究治甚者從重罷黜亦不得矯枉過當因而故出入人罪事發一體究治戶婚田土鬬毆等項輕重事情俱要遵照斷擬施行還着刊刻牌面揭諸座所時常警省今牌揭後堂

嘉靖六年　月

聖旨朝廷制刑用刑律令具在酷刑官員禁例甚嚴近來各處刑官尚多酷刻輕視民命刑獄不平感傷和氣實由於此還通行問刑衙門嚴加懲戒今後經問刑獄各要平心推鞫務得其情不許任意出入法外加刑以致寃濫再似這等的合干上司指實參劾照例黜革為民在京聽部院及科道訪察但係酷刑官雖才守可觀不許推薦仍要劾奏罷黜務使用刑得中以副朝廷欽恤之意

論曰天地大德曰生聖人體天地之大德以主生人也曰好生我

皇祖以至仁定天下告戒刑官惓惓民命是重宜乎其為萬世

聖子生人主矣以是為訓

神孫舉莫之違而德意且有加焉皆
皇祖之遺也吾人何幸立生生之朝皆得施仁于民也與哉斯
民何幸處生生之世皆得蒙澤于上也與哉祭川者先
河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知本

凡各衙門板榜懸刑部者錄之

揭榜示以昭大法

刑部爲申明教化等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部尚書鄭賜同五府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
給事中等官於
奉天門早朝欽奉
聖旨朕自即位以來一應事務悉遵
太祖定制不敢有違爲何蓋
太祖皇帝創業艱難民間利病無不周知但凡發號施令不肯
輕易必思慮周密然後行將出去無有不是爲軍爲民的
好勾當所以三十餘年天下太平人受其福某不守
祖法多有更改致使諸司將洪武年間榜文不行張掛遵守恁

各衙門查將出來但是申明教化禁革奸弊勸善懲惡興
利除害有益於軍民的都依
太祖皇帝聖旨申明出去教天下官吏軍民人等遵守保全身
命共享太平敢有故違依着
太祖皇帝聖旨罪他欽此

計開

本部 共申明十九榜

一榜洪武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爲杜嚴僧惠榮告諸山
僧人不律事欽奉
聖旨勅爾刑部速承朕命榜示諸司申明兩途果潔身心以從
佛諸人毋得生事羅織使善積而行堅若果人慾之重
身心恍惚逡巡在教進退兩難者許畜髮以爲民一則
從心所欲二則不累於佛門申明之後敢有不從命乖
於佛教者棄於市以禁將來

一榜洪武二十二年正月初五日爲淹禁事奉
聖旨在外軍民衙門多有將囚人淹禁好生不便刑部出榜文
去各處知道今後敢有淹禁一年之上不發落者當該
官吏處斬便是改除遷調也挨拿將來若接管官吏推
調不理一體治罪

一榜洪武廿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爲詞訟事奉
聖旨江西有等奸頑無藉之徒往往赴京告狀事多不實累及
良民有死於中途者有死於獄禁者縱然不死者其年

生理盡皆消廢以此觀好詞訟者死有餘辜今後法司精審來歷設有仍前所告動經五六十及百餘人一二十者審出誣告情節得實將好詞訟刁民凌遲於市梟首於住所家下人口移於化外

一榜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初三日爲諸司官吏棄毀簿書黃冊等項及不立卷宗事欽奉

聖旨賢人君子爲官吏必簿書清卷宗明此保身去辱之良能也且曩古聖賢立法關防務在公私利便所以事成於責任刑遠於已身亘古今而行此道守此法永不易之良規方今諸司官吏不究古今之良法計出千萬必欲上謾朝廷下虐小民將以爲所謀者妙所計者良所積之贓數盈千萬將以肥已榮家一旦事發重者不能免其死其前所謀所計皆殺身之禍從而家亡者有之有等所作之罪本輕因欲掩其非故將卷宗不立因而棄毀者有之或藏匿民間者有之孰不知律有明條棄毀官文書者死今後敢有簿書不清卷宗不明研窮至極別無規避止是怠於清理以致前後錯亂字樣差訛理改而後可清者杖一百還役若棄毀訛謬內府貼黃戶口黃冊及棄毀錢粮刑名造作孳牧草料供給軍需軍餉軍冊者斬家遷化外所在布政司都司備榜刊文如式紅牌青字懸於公座之上朝夕目擊所在咸知毋違是令此榜今懸大堂正間後開示一十五起

一南昌府刑房吏吳源劉文德等將火燒毀文卷及兵工二房各處斬

一江寧縣戶房吏段必先鄭永孫王會等將本縣積年文卷盡行燒毀各處重刑

一永平衛後千戶所吏楊文秀軍吏陳貴劉伯信等將錢粮卷冊盡行燒訖俱處斬

一揚州府通州兵房吏顧茂等錯填勘合洗壞收匿在家不期失火燒毀各治重罪

一松江府戶房吏顧德亮等將錢粮虛出實收燒毀遞年卷宗各處斬

一太平府刑房吏陶勝等放火將各房勘合文卷燒訖淩遲處死

一當塗縣知縣孫英縣丞李嵩典史席德貴及本府經歷吳從善等令里甲屠戶買辦祭儀不行立案處以重刑

一嵐縣典史陳良吏梁庸與知縣陳圭各吏陳禮等放火燒卷各處斬

一安福縣吏劉如岡等六十八名與一般吏王京等五十八名計文卷並不立案節次燒毀處斬

一刑部辦事下第舉人徐復扣下勘合簿紙渰毀處斬

一潞州同知趙彥直州判張時亞吏王文質燒毀卷宗各處斬

一福州府刑房吏沈叔平等三十六名不救失火燒毀卷宗知府張公勉同知胡毅推官錢信可經歷余鳳各官

止作燒了黃冊朦朧具奏俱各處斬

一兵部職方司主事趙伯牧李從善所掌收軍重役冒名等項文卷俱不立案與吏楊用等將卷燒毀俱處死

一海塩縣知縣郎時翔猾吏繆德名等隱下卷宗分寄人家各處斬

一海塩縣民金傑姜惟蔡華等四十三名隱匿本縣備照黃冊懼追燒毀俱各處斬

一榜洪武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為藏匿文卷事欽奉聖旨若有將文卷簿籍不在衙門架閣却行藏於本家或寄頓他處許諸人首發官給賞鈔一百錠犯人處斬家遷化外

一榜洪武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欽依禁約誣指正人事欽奉

聖旨如今內外大小官員貪贓壞法的固多中間亦有守法度做好勾當的因是平日不肯同他為非事發之後所以被他誣指比及

朝廷辨明出來正人君子已被其辱今後若是誣指正人的本身雖犯笞罪也廢他但誣指人笞罪也一般廢他本身已得死罪又誣指人淩遲都家遷化外

一榜奸頑亂法事節次據五城兵馬司拏送到犯人顏鎖住等三十八名故將原定到皮劄翰樣制更改做半截靴短鞦靴裏兒與靴鞦一般長安上抹口俱各穿着或賣與人仍前自便於飲酒宿娼行走搖擺致被兵馬司

拏獲送問罪名本部切詳先爲官民人等一槩穿靴不
分貴賤致使奸頑無藉假粧官員人等挾詐騙人擾害
良善所以
朝廷命禮部出榜曉諭軍民商賈技藝官下家人火者並不
許穿靴止許穿皮劄翰違者處以極刑此等靴樣一傳
於外必致制度紊亂宜加顯戮洪武二十六年八月初
三日欽奉
聖旨這等亂法度的都押去本家門首梟令了全家遷入雲南
一榜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爲藍玉謀逆事奉
聖旨君奉
天命則與臣奉君命則昌今違君逆命之臣相繼疊出楊憲首
作威福胡臣繼踵陰謀公侯都督亦有從者賴
天地宗廟社稷之靈悉皆敗露人各伏誅今有反賊藍玉又復
逆謀幾搆大禍已於洪武二十六年正月初十日俱各
伏誅若不昭示中外將謂朕不能保全功臣者爾刑部
將各人情詞圖形榜示
一榜洪武二十六年六月初一日岢嵐州學正吳從權山
陰縣教諭張恒考滿吏部引見
欽蒙顧問民間疾苦却乃緘默不言奉
聖旨如伊尹耕於莘野常以致君澤民爲念及出相湯發平日
所懷以安天下寧戚未遇扣角商歌自薦於齊桓公佐
興伯業漢賈誼董仲舒等儒皆起於田里上書數陳時

務議論得失唐馬周未遇不得親見太宗尚且於武臣
常何言事求進此等名賢不得進見於君欲行其所學
今既召至朝堂朕親詢問人各不言學聖賢之道者果
如是乎又如宋儒李沆爲宰相佐真宗日收四方水旱
蟊蝗盜賊等事奏知同僚以爲細事不然其奏沆曰人
主當延四方艱難有所警懼不然則留意於土木禱祠
聲色狗馬之事矣此等秀才人君不問尚且數將四方
水旱等事日奏於君今朕問其民間疾苦支吾不言其
中心所操果何如又以教學之法言之宋儒胡瑗爲蘇
湖二州教授之時其教諸生皆兼時務治兵治民水利
筭數等事所以當時得人皆由其教授有法今據其所

言平日在學不出則所教者不過循行數墨蒙頭塞耳
世務不通其所訓生徒雖有聰明賢才缺
將吳從權張恒擬條奏啓事體語言不一轉換支吾面
欺者斬家遷化外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初二日爲強賊劫殺人民事欽
奉
聖旨今後里甲鄰人老人所管人戶務要見丁着業互相覺察
有出外要知本人下落作何生理幹何事務若是不知
下落及日久不回老人鄰人不行赴官首告者一體遷
發充軍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爲禁約事欽奉

聖旨但有爲事充軍的奸儒猾吏及犯法頑民鑽刺營充衛所
吏典甚至潛入有司衙門結攬寫發亂政害民者許諸
人指實陳告正犯人處以極刑當該官吏不即發遣一
體處治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爲偷盜官物事本部
將江寧縣倉脚夫徐德華等偷盜營造
宮殿備用木植情由連人引奏欽奉
聖旨一體處死仍着家眷照依原盜官物十倍追賠還官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爲私役屯軍事奉
聖旨東勝右衛百戶周成所管屯軍止是一百一十二名屈指
可數却將屯軍二名作書手二名作伴當使喚二名在
家做酒買賣這六名田地誰與耕種一年生理都悞了
如此不才小人只知貪圖厚利害軍肥已將他凌遲處
死傳首沿途號令今後似這等害軍的一體治罪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爲科歛屯軍事奉
聖旨自古朝廷設置軍衛沿邊屯守只是禦侮防姦保安良善
所以近年於便民中抽下使其自備牛隻農器種子往
邊上屯種若管軍頭目提調撫綏得好時數年之後粮
草廣有蓄積軍家衣食也都給足又省得百姓供給十
分便當今陽和衛百戶王麟全不尋思朝廷設置屯兵
保安良民的意思只是貪圖厚利害軍肥已斬首前去
本衛梟令今後但有似這等科歛害軍的與百戶王麟

一體治罪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爲高鄰衛百戶李成妄拏軍人做賊等事奉

聖旨設置軍衛專一防姦禦侮保安良善其管軍人員鎮守各處者務在設法守禦機無暇時倘有草竊即時撲滅使一方寧靖民無軍擾軍得民供如此則忠於朝廷永無災禍柰何近年以來管軍人員內有等不才的不思全家所食俸祿缺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爲禁約事奉

聖旨京都人煙輻輳有等奸頑無藉之徒不務本等生理往往犯奸做賊若不律外處治難以禁止所以在京犯奸的奸夫奸婦俱各處斬做賊的掏摸的騙詐人的不問所得贓物多少俱各梟令已令出榜曉諭犯者至今不已刑部再出榜申明務要家至戶到男子婦人大的小的都要知遵

梟令犯人十起

沈付二等六起俱偷盜　薛二等三起俱詐騙

王軍兒陳神保一起升斗作弊騙人

處斬犯人三起

杜丑驢金氏等三起俱通姦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爲百戶張庸賣放軍人事奉

聖旨自古爲將的都憑着那衆軍士氣力所以能勾成功做指揮的憑着那五千名的軍士氣力做千戶的憑着那一千軍的氣力做百戶的憑着那一百名軍的氣力做總旗的憑着五十名軍的氣力做小旗的憑着那十名軍的氣力且以百戶論之一箇百戶便是好漢自已的氣力對得幾箇人若是一百十二名人齊心呵甚麼堅陣不摧動了所以自古名將都愛惜軍士同受甘苦出軍時衆軍未喫飯不肯先喫飯衆軍未歇息不肯先歇息有疾病的看視他有傷損的撫綏他所以能感動得衆軍士每肯捨死出氣力到處贏得人及朝廷論功之除都作了他的功享富貴立功在天地間至今不磨我

朝自開國以來東征西伐衆老頭目每會撫綏軍士的如今都封公侯做都督做指揮了近年以來管軍官員有等不才的不知一家大小喫的俸祿是衆軍士每的功勞不肯尋思愛惜軍士只如東勝左衛百戶張庸先任重慶衛百戶之時所領軍人一百一十名沿途賣放一十六名餓死四十四名又復奸頑一向不肯勾補致被指揮楊錦奏發提問處斬了爾刑部出榜與管軍人員知道以爲鑒戒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頑民強占良民爲奴事奉

聖旨自古人君養民爲禮與法禮所以辨上下法所以禁強暴

使天下烝民貧有貧安富有富樂強不敢凌弱衆不敢
暴寡鰥寡孤獨各得其安共享太平斯歷代帝王不易
之道也我朝自開國以來法古安民削除強暴保安良
善柰何有等奸頑小人恃其富豪欺壓良善強捉平民
爲奴僕雖嘗累加懲戒奸頑終化不省如安福縣粮長
羅貴謙將羅惠觀拐到良民彭辰仔買作奴僕在家驅
使及致伊母前來尋認又將伊母監鎖在家爲奴除將
本人凌遲示衆妻子并一家人口俱刺面入官爲奴今
後豪横之徒敢有強奪平民爲奴與羅貴謙一體治罪
一榜洪武二十八年五月初五日爲非法用刑事奉
聖旨紀綱法度朝廷所立人臣非奉君命不敢擅更惟守而不
易者是爲良臣邇來諸司官有等不諳道理往往非法
用刑凌虐良善貪圖賄賂如浙江黄岩縣縣丞倪悅指
以催粮名色設置火爐燒紅烙鐵殘人支體山西徐溝
縣縣丞余琳亦以查粮爲由打造尖刀尖錐鐵鈎傷人
皮肉松江府華亭縣知縣王紀用使大樣檀木批頭陜
西白水縣知縣羅新創製兩層生牛皮鞭恣行殘虐如
此不才者多不可盡舉曾勑法司究其所以不得妄張
威勢使人畏懼縱肆贓貪而已此豈人臣所爲爾刑部
將合用刑具依法較定發與諸司遵守敢有仍前不遵
者就用非法刑具處治皂隸抵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
體處死

都察院爲申明榜文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與刑部同　共申明十榜
一榜洪武十九年四月初七日爲祛除民害事奉
聖旨差人前去蘇州在城將積年幇閑害民直司主文小官野
牢子小牢子一名務要坊廂拏報到官以除吾良民之
患故行隱匿不行拏獲其坊廂里甲同罪不赦
一榜洪武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爲鎮江府在城坊甲僻人
坐視奸頑把持官府事奉
聖旨天下臣民敢有不遵五教陷害官長數爲民患者許所在
耆老少壯或百或數百拏赴京來使良善得安
一榜洪武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爲伸理寃枉事奉
聖旨如今大誥頒頒天下臣民共知遵守祛除奸惡以安良善
其在京刑部四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斷事官等衙門
專一職掌刑獄辯明是非自開國以來用人無疑凡勘
法之人姑出姑入以重作輕以輕作重倒持仁義怙亂
違憲使有寃枉者以致無所伸訴蓋爲下情不能上達
今後敢有似前枉人者許被寃枉之人即將原問首領
官吏拏來
一榜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初一日爲山西都指揮何誠等
對撥俸粮害民事奉
聖旨山西都指揮何誠職居方面全無仁心不思撫恤軍民故
將朝廷立的好法度壞了主使屬衛提調對粮指揮千

百戶務要每石加四加五又巧立硃鈔錢扇車錢蘆席
錢偏手錢這等名色指要民財享這等大俸祿如此害
民鬼神鑒察豈能長遠恁都察院將他所犯凌遲情罪
圖形榜示敎天下知道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爲官吏貪贓誘民爲非
事奉
聖旨自古設立有司敎民爲善使知禮義廉耻以此五常之道
悉布民間務必使民從敎不許違命凡官有作爲休息
務必如期在上者安敢失信於在下者其納粮當差趨
事赴工乃民求安耳豈民無差徭而縱其自在者耶今
北平府同知錢守中等貪贓肥已賣富差貧致令民有
奸頑者每買求官吏避難就易或全不應役如此計行
倣効者多欲得雍熙之治豈不難哉朕觀北平府官吏
不能敎民爲善乃敢貪贓誘引爲非所受肥已之贓四
萬三千一百餘貫法所難容理合示衆以戒將來
凌遲錢守中等六名係官吏庫子盜賣草束
處斬王文德等五名俱虛買實收
全家發建昌衛充軍段大等六十九名俱里甲耆民
人等虛買實收
發留守衛充軍尹恭用等二百一十五名係庫子脚
夫解役通同盜賣草束脫放罪囚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爲福建興化衛吏何得

時父母喪不丁憂事奉
聖旨人生天地間父母之恩至重凡人初生時離母身乃知男
子母徑聞父生兒矣父既聞之以爲禎幸不過二三月
夫妻閱子寢笑父母亦歡幾一歲間方識父母歡動父
母或肚踢或擦行或馬跑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
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火
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夏恐
蟲傷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及其年長或
經商出外或仕宦他鄉或幹事別處父母在家朝夕思
望心無暇時惟恐其子失所父母之恩如此至重爲人
子者常當體父母之心或經商或幹事在外必須小心
謹慎不生是非爲免致父母憂愁若仕宦在外當公勤
守法不遭刑憲使身家榮顯父母歡悅如此方可報劬
勞之恩今興化衛吏何得時先居父喪不行守制復入
衙門結攬寫發貪贓害人後居母喪又不守制仍前在
房作主文名色改抹文案搆禍殃民如此不孝世所不
容特將凌遲示衆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爲官吏作弊燒毀卷宗
事奉
聖旨貴溪縣知縣張三等因上司刷出人贓埋沒逃軍囚者令
勾追完報本官節次受贓設計假作遺火將公廨卷宗
燒毀意在上司無從稽考得以作弊自由事發各處以

極刑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爲燒毀卷宗事奉
聖旨自古智人君子爲官爲吏者必要簿書清卷宗明此乃保
身去罪之良法近年以來諸司官吏有等不才貪贓害
民欲掩其非爲故作遺漏燒毀公廨絶滅卷宗因此殺
身亡家如江西布政司刑房吏胡學魯等貪贓作弊將
文卷暗行燒毀又復買求官吏令妻男妄訴如此各犯
凌遲家遷化外

一榜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爲禁約事奉
聖旨如今軍民中有等不知道理的人又行生事妄將一應官
員人等擅自綁縛非理凌辱甚至搶奪家財因而希求
陞賞似這等好生不便有傷治體今後敢有仍前不遵
號令妄自綁縛人來者治以重罪

一榜爲造言惑衆事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如今有等奸詐小人不思朝廷凡事自有公論但不滿所
欲便生異議揑寫匿名文書貼在街巷墻壁議論
朝政謗人長短欺君罔上扇惑人心似這等文書必有同商
量寫的人也有知道的人恁都察院便出榜去張掛曉
諭但有知道有人曾寫這等文書的許他首告問得是
實犯人全家處死首告之人官陞三等軍民都與官職
賞銀一百兩鈔一千貫仍給犯人財産

前軍都督府爲申明教化等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奉
聖旨與刑部同　申明一榜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爲犯充軍人等教唆
詞訟把持官府等事奉
聖旨沿邊等處有等犯法免死充軍者平日都是刁頑無藉之
徒今又不悛前惡仍復在邊上三五成群教唆詞訟告
狀實封把持官府不當軍役潛於衛所結攬寫發撥置
事務今後但有這幾等不問前犯輕重俱各處斬其沿
邊衛所操練軍士置備器械皆是守禦合當做的
朝廷不曾禁約今後敢有聲言把持倚法爲奸者即時處斬
一凡有罪充軍人數不許上書陳言違者處斬
一管軍人員若有因此號令苦害軍士致傷人命亦以罪
罪之
一犯法免罪充軍人等敢有不遵號令仍前教唆詞訟告
狀實封把持官府及結攬寫發撥置事務者不問前罪
輕重俱各處斬
一凡沿邊衛所操練軍士置備器械聽從其便敢有倚法
懷奸聲言把持者即時處斬
吏部爲申明榜文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與刑部同　申明一榜
一榜洪武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爲吏員出身資格事
奉

聖旨今後吏員都要九年考滿仍依前例與他出身當月二十九日將議定後項條例覆奏奉

聖旨是依榜曉諭

從七品出身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
正八品出身一品二品衙門掾史令史典吏并
內府門吏
從八品出身三品衙門令史
正九品出身三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司吏
從九品出身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
未入流
六品七品八品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并察院典吏

戶部爲申明榜文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與刑部同　申明二榜

一榜爲定奪粮塩事照得在京衛所官軍陣亡病故爲事典刑等項遺下對支粮塩征操軍馬并幼軍娶配家小等項該添月粮定議各項事例於洪武二十九年七月初二日奏

准置立板榜於本衙門正廳常川張掛

一榜洪武三十年三月初四日爲民間買賣高擡時估事奉

聖旨今後民間買賣只許使鈔並不許將金銀於街市交易阻壞鈔法敢有仍前將金銀交易諸物高擡時估愚弄平人壞法者正犯處死所賣之物盡數斷沒入官家遷化外

禮部爲申明教化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與刑部同　共申明六榜

一榜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爲布政司府州縣職掌事奉

聖旨申明出去教化朕自二十八歲渡江居江東三十六年自甲辰即王位戊申即帝位至今十七年矣當首創天下命將四征偃華夏之兵安華夏之民設諸有司宣布條章務勸士農工商各安其業民間戶婚田地鬬毆相爭一切雜犯詞訟曾令自下而上毋使御寃是後縣州府行省官吏在職役者往往倒持仁義增詞陷良減情出惡以致御寃者多由是行省吏爲承宣布政司一切諸雜刑名盡赴京師歸之法司務必申寃理枉如此者十七八年總理府州縣千七百餘城其刑散在民間似乎無有及其總歸京師每郡上發一起京師早集千七百餘起一月若十起五起該數萬以上五刑備用日無暇時如此聲播天下但見朝廷用刑甚繁孰不知有司獄空京師獄盈伸寃理枉盡在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以千七百餘府州縣職掌命三法司剖斷務要各得其當豈不繁也歟若此治有年矣今仍勑禮部行下諸司備榜昭告今後刑名各屬所司自下而上縣決笞州決杖府決徒流布政司決絞斬縣解州州解府府解布政司如此施行布政司聞奏自某年某月日集到秋後應合棄市者若干人然後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五軍斷事官以各所該入奏差監察御史刑部官會同本處布按

二司斷事司官審錄無異依時出決若民有所告自下而上縣不理而告州州不理而告府府不理而訴于布政司布政司不理而申于按察司若此諸司皆不才或受狀而遷延不與歸結以致事枉人寃許令賫

大誥赴京伸訴罪其所司如有邀截隨當者依

大誥內事例決之

一朕自居江東三十六載未嘗見日而臨百官自年初至於年終每披星戴月而出四鼓衣衣飯食待旦臨事此非飾已之言皆真情實意之詞嗚呼朕觀古今凡人得時之後有始無終者多朕外無禽荒內雖有婦女不敢久留宮中色荒之事可知生不飲酒壯而少用未嘗以酒廢事無聽音樂峻宇得罪者鳳陽宮殿也然非好離宮別殿而爲之當是時見淺識薄意在道理適均便於民供耳且人之得時孰不欲安逸盤遊縱意所好真聖賢不假修飾天然不邇此事降聖賢之人親於此事者多矣凡居若干玩好盤遊者朕每欲爲之見其不敢何也蓋古人有此者興亡疊疊因此恐懼不已憤恨枉良縱惡由是察文吏若見淵魚以此臣民皆曰刑甚朕今老矣前許多年每令一出皆爲安民凡責任於人人皆授任既任之後不從令而殃民者無數人才孝廉孝悌力田聰明正直監生進士不分少壯千百人中不殃民者選無一二可見人有若是之愚也朕無狎客亦無謀臣

專恐懼而日經營欲盤石之固未備所以朝廷之事連歲每在顛危之間今特勑諸司各當其事

一今後合決重囚各歸所司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行移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斷事司轉達都督府行下斷事官各該法司參照然後入大理詳議具奏差官出決

一有司官吏不才顛倒是非小民無處伸訴所以不畏越訴之罪徑赴京來以致法司囚數盈集今後各歸所司聽理敢有仍前倒持仁義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及遲滯不理或理不即果決者許州按縣州或縱而不治則府按之若府亦然布政司按之布政司不才則按察司通治按察司違者巡按御史糾劾

一軍人詞訟先於小旗處告理達於總旗可決者決不可決者呈於百戶即與剖決若有不可決者則呈於所所不能決者則呈於衛衛不能決者則呈於都司其有陳告總小旗千百戶不公不法等事亦須自下而上陳告亦從在上衙門按治至都司不公復不決從按察司按治干係機密重事者不在此例

一各處囚軍并安置人假建言代人告狀紊煩朝政者斬若有身背黃袱聲言赴京言事挾制官府者處以極刑

一有等頑民原告赴縣詞訟被告不候對問徑赴府陳告其原告弟男子姪明知被告伸訴又赴布政司陳告布政司未曾施行其被告弟男子姪又赴按察司陳告並

不明說互告情由如此亂法者非止一人且如江西泰
和縣民肖關生等梟令家遷化外今後敢有似此不候
原問衙門歸結隱下互告情由妄行越訴亂法者一體
梟令遷發
一榜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爲禁約事照得各處
軍民人等多有將
太祖聖孫龍孫黃孫王孫太叔太兄太弟太師太傅太保大夫
待詔博士太醫太監大官郎中字樣以爲名字稱呼有
乖名分理合出榜曉諭改正敢有仍前違犯治以重罪
奉
聖旨是
一醫人止許稱醫士醫人醫者不許稱太醫大夫郎中
梳頭人止許稱梳篦人或稱整容不許稱待詔
官員之家火者止許稱閹者不許稱太監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禮部署部事主事蓋霖
等奉
聖旨古者先王以至德要道順天下何謂至德父子有親君臣
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爲至德何謂要
道五者在人最爲切要能日逐行此者是爲要道所以
歷代人君咸執此道則民用和睦而天下大治自胡元
入主中國九十三年華風傾頹彝倫不敘致有子烝父
妾弟收兄妻兄收弟婦甚者以弟爲男至於姑舅姊妹

亦得成親以致中國人民漸染成俗亦有是爲者朕膺
天命代元爲治立綱陳紀復我中國先王之教務必父子親君
臣義夫婦別長幼序朋友信已嘗誥諭天下遵守尔來
聞知尚有愚頑不循教化有以弟爲男者甚乖倫序設
若以弟爲男不思弟之母是何人嗚呼人所以異於禽
獸者以其備此五常之德今所爲若此何異禽獸欲其不
罹刑禍未之有也爾禮部出榜申明務必使民從教今
後敢有以弟爲男及姑舅姊妹成婚者或因事發露或
被人首告定將犯人處以極刑全家遷發化外
一榜洪武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軍民詞訟因是所司不肯分理以致往往赴京陳告如此
者連年不已禮部出榜禁約凡有詞訟自下而上不許
越訴
一榜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爲禮制事榜文一欵
內使剃一搭頭如有官民之家兒童剃留一搭頭者闔
割全家遷發邊遠充軍剃頭之人不分老幼罪同
一榜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恁禮部將洪武年間定立朝參奏討筵宴侍坐官員出入
廻避等項制度備榜申明教天下知道不要犯着
一榜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爲禁約事奉
聖旨近有軍民人等私自下番販賣番貨透誘蠻夷爲盜走透
事情恁禮部將洪武年間諸番入貢禁約事理申明教

各處知道犯了的照前例罪他不問官員軍民之家但
係番貨番香等物不許存留販賣其見有者限三箇月
銷盡三箇月外敢有仍前存留販賣者處以重罪
兵部爲申明教化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與刑部同　共申明五榜
一榜洪武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恁兵部便出榜去着沿江上下兩岸巡檢司但有往來諸
色人等搜檢沿身有多餘空引空批者此等意欲赴京
偷取軍囚人在逃今後務要搜檢精密拿住連人解赴
京來每一引一批賞鈔五錠
一榜洪武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V
E152.7
K14

5

伏顯與本衛小旗姚晏保蹴圓卸了右脚全家赴發雲
南去訖

一榜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爲頑民不當差役等
事奉
聖旨已前淮安永平兩衛指揮儲欽等不才聽信下人買囑將
積年在鄉交結有司把持官府說事過錢酷害百姓之
徒報作親丁名冒給在衛軍不着役民不當差事發都
拏來罪了兵部出榜去說與都司衛所知道若是仍前
隱占時那衛所官吏拏來都廢了

一榜洪武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奉
聖旨今後敢有將官船私下賣者正犯人俱各處以極刑籍沒
其家人口遷發邊遠若同買之人有能自首者免本罪
更賞銀一百兩全給犯人財產

一榜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爲馬匹事龍江衛
中所百戶周德輪該本管旗軍孫來旺關養馬匹不知
朝廷正欲操練軍士演其威武惟欲利已偷安臨事避難公
行賄賂欺誑　朝廷同惡結成黨類似此奸頑俱各處
斬

工部爲申明榜文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與刑部同　共申明五榜

一榜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奉
聖旨今後各處軍民官司除奉上司明文造作方許輪流差遣

人匠其餘私家一應什物聽令用錢雇覓人匠成造並
不許私自役使敢有假公營私擅行役使者處以重罪
日追工錢一貫文給與人匠
一榜洪武二十四年九月初六日爲軍民柴薪事奉
聖旨嗚呼天道以有餘補不足人心不才以不足奉有餘我
朝公侯人等雖荒閒田地皆占爲已有諸雜草木民不得
採取可若是之貪邪恁工部出榜張掛不分江淮南北
凡有公侯軍官人等及民間大家所有山塲田地內天
地所生荻蒿蒿草柴薪針刺軍民一槩採作柴薪若夏
田割麥之後麥稭秋田收成之後稻稭之類割苴之後
地內落葉之類皆許軍民取爲柴薪若公侯百官人等
阻當砍斫致使軍民艱辛臨期若在山塲平野外阻當
砍斫者許令軍民綁縛將來惟墳塋內樹本官住處籬
隔內針刺草木園內果木不許動及不許夾帶正樹株
出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街上推車的都碾壞了街道恁工部便出榜禁治今後不
許人于正街上碾損街道只許他於兩傍土地上推行
如有故違號令拏住發充軍
一榜年月缺奉
聖旨天台縣頑民求宜翁等四百一十八名行至中途糾合在
逃不肯趨事赴工非我中國之民若不罪他使其餘倣

効朝廷號令如何得行事務如何能辦各發寧夏充軍
今後敢有不聽號令頑民一體遷發
一榜洪武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奉
聖旨如今軍衛多有將官用戰船私下賣了工部出榜去各處
張掛但有私賣官船的凌遲處死家遷一萬里私買者
同罪有曾私買官船即令船有現在某處同買者出首
告與免本罪更賞大銀一百兩若傍知者出首賞銀一
百五十兩
本部 以下續掛各榜另以各衙門爲序
一榜爲禁約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近因在京有等撒潑的人殺人搶奪并強買人貨物已曾
禁約但有犯的廢了如今在外也有這等人低價強糴
人粮米市鎮鋪舍強買貨物良善的人好生被他攪擾
都做不得生理恁刑部通行禁約今後但有這等的也
照在京犯的一般罪他
一榜爲申明禁約事永樂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比先有號令但有拏住強盜的賞銀五十兩段子四表裏
鈔二千貫仍賞犯人財產兩鄰知而不首者與犯人同
罪同盜之人能出首免罪一般賞銀刑部出榜申明但
有被劫之家左右前後隣人東西各十家南北各十家
都要出來救護捉拏若是拏住賊人不問幾名賞銀五
十兩段子四表裏鈔二千貫仍給犯人家產均分敢有

坐視不相救護將這四十家都拏到官要他均陪被劫人家財物了着一百斤大枷枷着直等拏住強盜纔方放他

一榜爲禁約事永樂元年四月十二日奉

聖旨比先免死發去充軍近來將來告那逃叛希望陞賞似這等欺瞞朝廷好生不便今後不許將這等事告言綁縛若違了號令的重罪果有逃叛等項的人許他首將出來都免他死罪

一榜爲禁約私賣軍器事韓三保故違號令仍將軍器貨賣出境似此玩法原情深重已將正犯人斬首號令家財沒官成丁男子俱發三萬衛充軍今後敢有仍將軍器出賣外境及見賣之人知而不首關津去處不行盤獲一體治以重罪永樂二年八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

一榜爲禁約事永樂三年六月十一日奉

聖旨今後但有非奉朝廷明旨王府擅自行移有司及發落一應事務隨即具奏不許承行敢有隱匿不奏及擅自承行者許被害之人陳告及諸人首發治以重罪的然不恕

一榜爲故違禁令事都勻衛指揮僉事司華賫捧冬至表箋到京　辭回不即前去却於儀鳳門外延住二十日餘收買紵絲花翠等項本部將本犯情罪具奏明正典刑

永樂九年閏十二月欽奉
聖旨比先有號令辭了的不許在這裏停住但過了半日不去
便廢了這厮却敢故違延住了許多日子還着刑部將
情犯出榜各處張掛着多人知道
都察院
一榜爲建言事永樂元年二月內該江西建昌府南城縣
老人傅季滿假以建言爲由誣告民人曾顯驢等節該
欽奉
聖旨送都察院問了就出榜去各處禁約今後不許於建言事
內告人欽此
一榜爲禁約事永樂四年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有等小人他與人有讐要生事告那人又怕虛了都揑謗
訕朝廷無禮的言語假寫讐人名字帖子丟貼街市扇
惑人心意在朝廷替他報讐且如田瑛這等都誅戮斷
沒了今後但見沒頭帖子便毀了若揭將來告見了不
棄毀念與人聽的都一般罪他若有見人正在那里貼
帖子就便拏住連帖子解送到官的問得是實依律賞
他
一榜爲禁約事該刑科署都給事中曹潤等
奏乞
勑下法司今後人民娼優裝扮雜劇除依律神仙道扮義夫節
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及歡樂太平者不禁外但有褻

瀆帝王聖賢之詞曲駕頭雜劇非律所該載者敢有收藏傳誦印賣一時拏赴法司究治永樂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但這等詞曲出榜後限他五日都要乾淨將赴官燒毀了敢有收藏的全家殺了

一榜爲鈔法事永樂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今後民間一應交易除挑描剜補及字貫不全不成張片難辨真偽的不許行使其餘亦依榜上所帖鈔貫樣不拘大小不分油污水跡或邊欄雖有損缺其貫伯字樣分明的務要流通行使敢有仍前指以新舊昏軟爲由高擡物價折准分數沮壞鈔法的許諸人捉拏首告犯人處以重罪財産斷沒入官如有奸頑之徒故將挑描剜補字貫不全不成張片難辨真偽鈔貫強買貨物的許被害人連人鈔拏到官一體治罪不饒

戶部

一榜爲給還人口事永樂二年正月十五日奉

聖旨但是各處官軍下拘擄的人口都是好百姓不許拘留都教放回去依親完聚

一榜爲收買馬匹事永樂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換馬的茶也照舊中鹽的着客商每將官茶運去中

禮部

一榜爲禁約事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奉

聖旨今後奏事俱依洪武年間舊例不要更改

兵部

一榜爲私役軍人事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內外衛所大小官軍中間多有不體朝廷愛軍的心往往
私自役使非法凌虐百般生事今後毋私役一日追工
錢一貫仍論罪如律因而致死者償命但有在逃軍士
論數住俸如有百戶逃軍一名住俸一石逃十名全住
逃三十名降充總旗四十名降充小旗五十名發邊遠
充軍

欽定住俸事例

千戶逃軍十名住俸一石
指揮逃軍五十名住俸一石
欽定跟官等項事例
指揮至僉事每人六名
千戶鎮撫每人三名
百戶所鎮撫每人二名俱許隊伍正軍內差撥每三日一次差使操練
直廳六名　把門二名　看監四名
看庫一名俱許隊伍正軍內揀老軍充當每一月一換

一榜爲比試事永樂六年三月二十日奉
聖旨今後軍官子孫務要如法操練弓馬慣熟不許怠惰廢弛
日後如有赴京比試不中的發充軍三年着他知道祖
父已先從軍立功的艱難三年過再着他來比試若再

不中時發他烟瘴地面永充軍役別選戶下有才能有
志氣有本事有見識的兒男襲替又不悞了朝廷恩待
功臣的好意思

一榜爲

恩宥事永樂九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各處衛所軍人并爲事充軍或遠年或近年有在營逃的
有征進公差等項逃的有懶惰不肯種田逃的又有犯
罪工役囚人逃的今要改過自新自因懼罪不肯出來
恁兵部出榜限一月以裏首告與免本罪

工部

一榜爲私宰耕牛事洪武三十三年八月初七日奉

聖旨恁本部便出榜禁約着錦衣衛與兵馬司差人捉拏

一榜爲禁約事永樂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朕自即位之初首詔不急之務一切停罷不得一毫妄用
民力期在休息以臻太平今後軍民大小衙門非奉
朝廷明文敢有妄興造作擅用一軍一民及科歛財物者處
以極刑家遷化外

一榜爲作弊事永樂元年四月十一日奉

聖旨各處織造段疋所用顏料並不曾着百姓出備該管官吏
堂長不守法度往往作弊擾民有將官物減剋有將人
匠私役以致所織段疋多有不堪及致驗出關發追賠
其官吏匠作又不自行賠納却乃通同有司洒派小民

捎要銀鈔十分害民工部便出榜張掛教百姓每知道
若有被害的許他指實徑赴上司陳告究問犯人處以
極刑告人不問他越訴

論曰周禮大司寇佐王刑邦國有輕典有平典有重
典則重典周公之不廢也然惟刑亂國用之我
太祖驅胡元繼亂世之後苟不刑之以重典何能刷蕩其餘穢
以還綱常倫理于中華哉伏讀
告戒懇惻莫非保民翼善至意則又匪徒峻以爲威也未幾
垂訓子孫重典皆在所禁一惟平典輕典是用而
聖人之心益見矣宜至于今無疆惟恤亦無疆惟休也

書

詔赦以紀曠恩第三

洪武元年戊申春正月

太祖高皇帝登極　詔赦

洪武三十五年壬午六月

成宗文皇帝登極詔赦

永樂二十二年甲辰八月十五日

仁宗昭皇帝登極詔赦

洪熙元年乙巳六月十二日

宣宗章皇帝登極詔赦

宣德二年丁未十一月十五日

皇太子生詔赦
宣德十年乙卯正月初十日
英宗睿皇帝登極詔赦
正統四年巳未三月初一日春和
詔赦
正統六年辛酉十一月初一日
三殿二宮成詔赦
正統十四年巳巳六月初八日
南京謹身等殿災赦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景皇帝登極詔赦
景泰三年壬申五月初二日
冊立
皇太子封
太上皇帝
長子沂王
次子榮王
許王詔赦
天順元年丁丑正月十七日
英宗睿皇帝復辟詔赦
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
承天門災七月十二日詔赦

天順五年辛巳先誅石亨後誅吉祥七月初十日

詔赦

天順八年甲申正月二十二日

憲宗純皇帝登極詔赦

成化元年乙酉十一月二十七日

承天門成詔赦

成化六年庚寅八月初八日旱澇寬恤

詔赦

成化七年辛卯十一月十六日

冊立

皇太子詔赦

成化十一年乙未十一月初八日

冊立

皇太子詔赦

成化二十年甲辰旱災星變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詔赦

成化二十三年丁未九月初六日

孝宗敬皇帝登極詔赦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上

皇祖母曰聖慈仁壽太皇太后

母后曰皇太皇

冊

皇后正中宮十月初十日詔赦

弘治五年壬子三月初八日

冊立

皇太子詔赦

弘治十一年戊午十二月二十一日災異并

清寧宮火詔赦

弘治十八年乙丑五月十八日

武宗毅皇帝登極詔赦

正德五年庚午九旱風霾異星誅平寧夏逆變四月二十

六日寬恤

詔赦

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誅逆賊劉瑾寬恤

詔赦

正德九年甲戌正月二十八日災異

詔赦

正德十六年辛巳四月二十二日

今上皇帝登極詔赦

嘉靖九年庚寅建

圜丘于南郊十一月十二日冬至

大報禮成詔赦

嘉靖十二年癸巳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子生詔赦

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繼生元嗣詔赦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兩郊

九廟

獻廟始禘

皇初祖上

兩宮徽號禮成詔赦

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天上帝泰號

太祖

太后

成祖

睿宗尊號奉

皇考配

帝大享于

玄極殿禮成詔赦

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四日

冊立

皇太子

裕王

景王　詔赦

嘉靖二十年四月初五日

九廟災寬恤詔矜疑有赦

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太廟成詔赦

諭曰昔者文王視民如傷豈煦煦以干悅者哉人君智
臨萬邦匹夫匹婦容有弗自盡者況險健相乘乎中抱
惕其幽鬱者亦多矣故聖人之恤典恒有加焉然世之
忠臣有慮其過而願主以無赦者豈非又或一道也邪
我
朝夏秋歲審五年
欽差會審例得減等從貸所以矜恤者至矣復於
登極有赦
大慶大成大恤間亦有赦信如傷之視法外之曠
恩也然必議其可原者赦之區別之中不失乎情疑之遺意倏
如雷雨之不時作人莫測知既乃歛之若無而

天威國憲固無恙也則其所施亦有節矣傳曰弛而不張文武不爲也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其此之謂也夫

詔赦論

標

誥律以資講讀第四

惟我

太祖定法以誥律用然令誥之始也例律之輔也宜以類書惟是四者咸有刻本頒示天下聊揭總目于後以備志體若例之續議者增附焉

大明令 共一百四十五條

吏令 凡二十條

致仕　選用

親屬廻避　流官避本貫

守令考績　吏額

守令到任
公事程限
勾銷
家人代訴
行止
刷卷罰贖
官員丁憂
任滿官員
官員朝覲
公事自覺改正
官吏月日 三條
宣使等與吏同
戶令 凡二十四條
漏口脫戶准首
子孫承繼
嫁娶主婚
無子立嗣
夫亡守志
招婿
戶絕財產
七出
田宅契本
侍丁
節婦免差
店曆
酒麴納稅
軍民附籍
祖父母在析居
妄獻山場
嫡孫丁憂
和雇和買
擅自科派
較勘斛斗秤尺
過割稅粮
鰥寡孤獨給米布
指腹爲親
解納官物
禮令 凡十六條
表箋儀式
朝賀班次
侍親
公服

旌表節義
服色等第
民間婚娶
饋贈
社稷
孔子廟祀
兵令凡十一條
額設祗候人等
急遞鋪兵
擅自勾軍
出使從人
喪服等差
雨雪沾衣
國學生員
三皇廟祀
武成王廟
封贈二條
水站人夫
掠奪影占
軍情
城樓高鋪
出使分例
支給分例
刑令凡六十三條
五刑
八議
獄具
擅問幕官
司獄
訴訟
鞫問罪囚
民官犯贓
告給路引
十惡
贖刑
斷決次第
推官不得差占
被告就元告歸問
鬬毆
審錄罪囚
軍官犯贓

二罪俱發
婦人有犯
竊盜充警
犯罪自首
檢屍圖式
強竊盜自首
竊盜併贓
竊盜拒捕
籍沒家產
二死三流同減
親屬容隱
老病代訴
差使人員不許受詞
常人捕獲強竊盜
職官犯罪
家人共盜
計贓銅錢
取受悔過還主
文職犯公罪
訴訟附簿
遇赦釋放
徵燒埋銀

犯流家屬
以贓致罪
代首與自首同
墳塋不在抄劄
竊盜遇赦免刺
軍官軍人免徒流刺字
官吏取受
告事不得指親屬爲証
臨時處決
犯罪依新律議斷
犯罪時未老疾
計贓據時價
自縊溺准告免檢
僧尼道經斷還俗
誣賴人遇革
遇赦不原
軍官犯贓杖罪
民官月俸錢米相兼
家人伴當犯罪
進讒言佐使殺人
牢獄
婦人許代告

誣告
聽訟迴避
徒役地方
官吏犯贓至流
工令 凡二條
官司雜造軍器軍粧
局院成造段疋

大誥
太祖御製凡三編皆有序
前編 洪武十八年十月朔頒行凡七十四條
君臣同遊一
官親起稟二
胡元制治三
薦舉首領官四
諭官之任五
軍人妄給妻室六
刑部追問妄取軍屬七
尚書王嘗誹謗八
陝西有司科歛九
山西運粮十
凌說山場竹木十一
五府州免粮十二
武進縣夏稅十三
廬州府夏稅十四
張夢弼私遞贓私十五
吏毆官長十六

皂隸毆旗軍十七
皂隸毆舍人十八
攬納戶虛買實收十九
雨澤奏啓本二十
勾取逃軍二十一
婚姻二十二
賣放浙江秋粮二十三
諭官生身之恩二十四
開州追贓二十五
朝臣優劣二十六
京民同樂二十八
問贓緣由二十七
僧道不務祖風三十
官民犯罪二十九
水災不實三十二
民不知報三十一
倉庫虛出實收三十四
姦吏建言三十三
民陳有司賢否三十六
行人受贓三十五
安保過付三十八
籍沒攬納戶三十七
詭寄田粮三十九
冒解罪人四十
折粮科歛四十一
重科馬草四十二
諭官無作非爲四十三
社學四十四
耆民奏有司善惡四十五
文引四十六
民知報獲福四十七
僞鈔四十八
郭桓造罪四十九
揚州魚課五十
吏屬同惡五十一
納粮入水五十二
納荳入水五十三
造冊科歛五十四
積年民害逃回五十五
差使人越禮犯分五十六
祭祀不敬五十七
鄉飲酒禮五十八
鄉民除患五十九
沉匿卷宗六十

馬站六十一　開諭粮長六十二
妄告水災六十三　姦貪誹謗六十四
設粮長六十五　徵收不時六十六
戶部行移不實六十七　御史汪麟等不才六十八
刑餘攢典盜粮六十九　和州魚課七十
教官妄言七十一　成造馬船七十二
冒解軍役七十三　頒行大誥七十四

續編　洪武十九年春三月望日頒行凡八十七條

申明五常一　松江逸民爲害二
互知丁業三　辨驗丁引四
驗商引物五　再明遊食六
明孝七　耆宿八
有司超群九　如誥擒惡受賞十
有司不許聽事十一　妄立幹辦等名十二
戒吏卒親屬十三　吏卒額榜十四
遣牌喚民十五　濫設吏卒十六
官吏下鄉十七　民拿下鄉官吏十八
擅差職官十九　粮長妄告叔舅二十
粮長金仲芳等科歛二十一　粮長瞿仲亮害民二十二
俏家二十三　韓鐸等造罪二十四
禮部盜出財物二十五　教人受贓二十六
重支賞賜二十七　用囚書辦文案二十八

科取巡攔二十九　故脫賊黨三十
枉禁凌漢三十一　鈔庫作弊三十二
魚課擾民三十三　東流魚課三十四
湖池水面錢三十五　追贓科歛三十六
妄奏官屬三十七　匿姦賣引三十八
董演虛誑三十九　刑獄四十
再誥刑獄四十一　相驗囚屍不實四十二
故更囚名四十三　追問下蕃四十四
洒派包荒四十五　粮長妄奏水災四十六
粮長邾阿仍害民四十七　逃吏更名四十八
常熟縣官亂政四十九　朝臣蹈惡五十

諸司進商稅五十一　解物封記五十二
經該解物五十三　江西解課五十四
民拿經該不解物五十五　科歛驢疋五十六
吉州科歛五十七　錢鈔貫文五十八
民間差發五十九　剋減賑濟六十
路費則例六十一　閒民同惡六十二
不對關防勘合六十三　姦宿軍婦六十四
關隘騙民六十五　縱囚越關六十六
阻當耆民赴京六十七　歲進野味六十八
民擅稱官六十九　居處僭分七十
逃軍七十一　吏卒贓私七十二

容留濫設七十三
罪除濫設七十四
市民不許爲吏卒七十五
慶節和買七十六
造作買辦七十七
議讓納粮七十八
斷指誹謗七十九
交結安置人八十
力士催磚八十一
牙行八十二
奏昇等怙終八十三
查踏水災八十四
水灾不及賑濟八十五
婚娶八十六
須行續誥八十七

三編 洪武十九年冬十月望日須行凡四十三條

臣民倚法爲姦一
進士監生不悛二
公侯佃戶三
沽名肆貪四
空引偷軍五
違誥縱惡六
李茂實胡黨七
陸和仲胡黨八
指揮林賢胡黨九
秀才剝指十
作詩誹謗十一
造言好亂十二
蘇州人材十三
妄舉有司十四
馮叡累貪不悛十五
逃囚十六
縣官求免於民十七
遞送潘富十八
官吏長押賣囚十九
巡欄害民二十
著業牌二十一
醫人賣毒藥二十二
安慶解課二十三
團糟喂驢二十四
王子信害民二十五
私牙騙民二十六

農吏二十七　揭籍點吏二十八
王錫等姦弊二十九　工匠頂替三十
代人告狀三十一　詭名告狀三十二
有司逼民奏保三十三　民拿害民該吏三十四
庫官收金三十五　民違信牌三十六
朋姦匿黨三十七　戴刑肆貪三十八
御史劉志仁等不才三十九　排陷大臣四十
拖欠秋粮四十一　驛丞害民四十二
須行三誥四十三

大明律
自
太祖臨御以來屢
詔大臣更定新律洪武六年冬十一月特
勑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革去繁例每一篇
成繕書上
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爲之
裁定七年二月大明律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
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鬬訟曰詐僞
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

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
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
至洪武三十年五月特
勑六部都察院官將
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
革去
太祖親序刋布中外即爲今律共四百六十條

名例律 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一十五條
公式 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一十五條
田宅 一十一條
婚姻 一十八條
倉庫 二十四條
課程 一十九條
錢債 三條
市廛 五條
禮律
祭祀 六條
儀制 二十條
兵律
宮衛 一十九條
軍政 二十條
關津 七條
廐牧 一十一條
郵驛 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 二十八條
人命 二十條
鬬毆 二十二條
罵詈 八條
訴訟 一十二條
受贓 一十一條
詐僞 一十二條
犯姦 一十條
雜犯 一十一條
捕亡 八條
斷獄 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九條
河防 四條

問刑條例
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准行重修問刑條例
名例律下
五刑 五條
應議者犯罪 五條
職官有犯 十二條
軍官有犯 四條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十九條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十四條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十一條
徒流人又犯罪 五條
老小癈疾收贖 三條
給沒贓物 四條
犯罪自首 二條
殺害軍人 一條
二罪俱發以重論 一條
流徒遷徙地方 四條

吏律下凡三十三條
職制三十一條
公式二條
戶律下凡六十五條
戶役十二條
田宅六條
婚姻四條
倉庫十七條
課程十一條
錢債七條
市廛八條
禮律下凡九條
祭祀五條
儀制四條
兵律下凡五十一條
宮衛三條
軍政二十五條
關津十條
廐牧六條
郵驛七條
刑律下凡一百二十一條
盜賊二十七條
人命十一條
鬬毆八條
罵詈三條
訴訟二十五條
受贓七條
詐僞十三條
犯姦五條
雜犯五條
捕亡六條
斷獄十一條
工律下凡七條
營造二條
河防五條

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續奉
聖旨准行問刑條例此下原未有刻本故詳之

計開

一凡

宗室悖違

祖訓出城越關赴京者即奏

請先革爲庶人伴回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不得已事情曾啓

王轉奏而輔導刁難曾具告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沮抑者罪坐刁難沮抑之人其出城越關之罪題

請恩宥敘復爵秩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需索折乾挾去馬疋鋪陳等項勘明雖復祿米仍行減革若非有迫切不得已事情不曾啓

王轉奏又不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輒聽信撥置驀越赴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應合降革送發高墻等項悉照節年題准事例施行

一

宗室互相訐奏行勘未結而輒誣奏勘官及不干已事揑奏撫按者不論事情輕重俱立案不行仍將賫奏人員從重問究

一凡用財買囑冒襲軍職若係乞養異姓及抱養族屬疏

遠者或受人財物將官職賣與襲替者又用財買囑本衛所原勘官首先出與保結已曾到部襲替者俱照奉

成祖文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黃了永不得襲其保勘之官將原衛所首先保結官各一員揭黃罷職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連名保結者俱依末減若有贓私并以枉法論其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仍不准其襲替

一凡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者不分典刑監故子孫不許襲替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替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前項罪名不分典刑監故子孫雖襲過三輩五輩其子孫襲替之後一體查革各都司衛所俱以嘉靖三十三年三月初七日兵部題准文書到日遵守事例施行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者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大賊生發攻圍不能固守或棄城逃走或開門延賊進入殺虜男婦三十名以上者燒毀官民房屋衛所掌印官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其府州縣掌印官及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者不能竭力協守俱起送吏部降一級別用其餘府州縣不分各邊腹裏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若有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俱比照牧民官激變良民

因而失陷城池律斬罪其自來不曾建立城池與雖設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事出不測雖有前項失事俱不得比用此律守巡兵備止於參究治罪量事情輕重臨時奏

請定奪

一凡犯搶奪至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照竊盜三犯絞罪奏

請定奪其有先犯搶奪刺字又犯竊盜刺字而又犯搶奪及監守常人盜應該刺者俱遵照律文於右小臂重刺其先犯盜官物等罪後二次犯竊盜者不得併論止問竊盜再犯罪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沿邊地方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但有科歛及扣減入已贓私至二百兩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四百兩以上斬首示衆

一今後凡犯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分充軍婦女離異歸宗并聽夫嫁賣

凡軍職有犯倚勢役占并受財賣放餘丁至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妨廢俱照軍職賣放正軍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事例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

論曰治天下不可無法度我

朝誥令律例治天下之法度也令敎之律齊之誥申之後世之例則又以輔其所不逮是四者槩之不可偏廢矣至于

祖訓則謂子孫守律與誥止耳令且不及復奚以例爲噫事有律之所不載者引例可也律不載而令具焉則據之以請于

上亦可也此法司之所當知

錄條格以備參照第五

行移體式

部照會布政司式

照會咨呈

刑部爲勾捕逃囚等事洪武　年　月　日關填

內府　字　號勘合照會本司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即便行下所屬照依坐去勘合事件施行作急回報須至照會者

總計　件

一件爲勾捕逃囚事仰所屬根捉逃囚某人等幾名文書到日即便着落原籍挨究務要捉獲各各正身行枷杻手差人牢固管押赴部毋得將同姓名

良民冒名解來

一件照開

右照會某布政司准此

洪武　年　月　日

勾捕逃囚等事

照會　押

布政司立案式

某布政司洪武　年　月　日　時承准

刑部照會關填

內府　字　號勘合爲勾捕逃囚等事本司比對硃墨字號

相同合行下某府州依勘合內事理施行

一立案

一劄付某府某州　左布政使某　右布政使某

洪武　年　月　日

勾捕逃囚等事

布政司咨呈部式

某布政司洪武　年　月　日　時承准

刑部照會關填

內府　字　號勘合爲勾捕逃囚等事本司比對硃墨字號

相同即日遵依照會內一件勾捕逃囚行下某等府州督

併當該根捉到逃囚某人等幾名行枷杻手責差某人牢

固管押定限　月　日到京各囚並不係同姓名良民冒

名起解今將各囚姓名開坐須至咨呈者

總計獲到逃囚某人等幾名

一名某人某府州縣人

一名照開

右咨呈

刑部

洪武年月日 左布政使某 右布政使某

勾捕逃囚等事

本部判送式

送總部承行 只此批送

總部奉

本部判送洪武年月日時准某布政司咨呈該

原關填

內府字號勘合內勾到逃囚某人等幾名今本部審問

今問得各囚委係某人告不應事內囚數理合連案具呈

本部照驗 如無行移子部立案備照

右呈

本部

洪武年月日郎中某員外某主事某

勾捕逃囚等事

按此刻之堂上職掌碑陰本

國初

欽定云蓋本部與布政司皆二品衙門勢易夷亢故以此定分

一守也今因舊全錄之餘止照見行體式撮錄于後

本部行五軍都督府亦用咨呈五府行本部亦用照會
今咨呈照會少用多係十三司與五府經歷司手本呈
堂施行

平咨 本部行六部都察院

南京刑部爲某事准某部院咨據某處申某司案呈前事云准據此擬合
就行爲此合行移咨
貴部院煩爲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某部院

年某事月 日對同都吏某

咨 押

本部行十三司及應天直隸各府州

南京刑部爲某事據某司案呈某部院咨據某處申呈前事云據此擬合就行爲
此合劄本司官府州照依劄內事理云施行須至劄付者

右劄付某司某官某人直隸某府某州 准此 若行直隸府州填字號勘合如前照會式

年某事月 日對同都吏某

劄付 押

堂本 本部行 內府各科并內守備凡行各科用堂本內守備用揭帖

南京刑部爲某事據某司案呈某處申呈前事云據此擬合就行爲
此合用手本前赴

內府某科
欽差內守備某處煩爲查照施行須至手本者

年 月 日尚書 右侍郎 俱僉名

手本 本部十三司行 內府尚寶司六科五軍都督府經

歷司六部各清吏司都察院經歷司各道大理左右
二寺通政司經歷司太常光祿鴻臚太僕等寺國子
監欽天監詹事府各典簿廳太醫院翰林院各首領
南京刑部某清吏司爲某事（准奉據）某處（劄付本申呈）前事云（准奉據）此擬
合就行爲此除稟
堂外合用手本前去
某處煩爲查照施行須至手本者
年　月　日（內府尚寶司并五府大九卿各經歷司俱僉衙名小九卿首領衙門不僉衙名）
案呈
十三司并照磨所司務廳呈本部
南京刑部（某清吏司照磨所司務廳）爲某事（據准）某處（手本申呈）前事云准
此擬合就行爲此理合案呈施行
右　呈
本　部
年（某事）月　僉　日（員外郎某主事某）（照磨某司務某）　俱僉畫
牒
十三司行大理寺左右二寺
南京刑部某清吏司爲某事問得犯人某招罪明白抄粘
原發同本司官吏僉完
奏本一本合連人卷移牒
南京大理寺（左寺）煩爲審錄希報施行須至牒者
右　牒
南京大理寺（左寺）
年　月　日

牒 押

奏本 南京刑部尚書臣某 等謹

奏爲某事 倫云事由 爲此具本專差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

自爲字起至本字止計若干字紙幾張

右 謹 奏

聞

年 月 日 南京刑部尚書臣某

侍郎臣某

本司各官監生俱稱臣僉名

都令典吏書寫

題本 南京刑部尚書臣某 等謹

題爲某事某清吏司案呈 倫云事由 緣係某事理未敢擅便

爲此具本專差某人齎捧謹題請

旨

年月官銜俱與前同

奏訴等序

洪武元年置

登聞鼓于

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

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爲伸理及有冤抑機密

事情許擊

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即引奏其戶婚田土鬬毆相爭軍役等

事具狀通政司并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守鼓官

不許受狀後又移置于

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并錦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

牧狀類進候

旨意一出卽差該直校尉領

駕帖備批

旨意於上連狀幷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其有軍民人等故

自傷殘恐嚇受奏者聽錦衣衛守鼓官校執奏追究教唆

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事情立案不行

受理詞狀

凡訴詞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

名如應受理者卽便附簿發書狀隨卽施行如不應受理

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

洪武十五年令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不許自

理俱付刑部鞫問

景泰六年都察院奏准南京各該衙門內外守備等官除

所屬軍衛衙門及各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量情

發落及有舊例應該准理者照舊准理外若事情頗重及

干礙民間或原無例者俱不許一槩濫受侵奪職掌此外

一應詞訟悉令經由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

不許發應天府問理其提人勘事檢驗屍傷等項俱照兵

部奏准事例係軍衛管束者責成軍衛有司管束者責成

有司若係外處來京買賣浮住者方許責成兵馬司幹理

凡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

備等官受理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
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一應詞訟悉
遵
舊制赴南京通政司告送三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
掌印官不許受詞訟
凡通政司等衙門送到詞訟不分見在幷重罪無罪俱照
被告名籍分送該司收問若被告在逃久拿不獲或病故
公差等項俱照原告司分收問其都察院調到付到囚人
對道司分收問
凡南京法司問理刑名宣德二年令止理京城軍民詞訟
在外者不許准告
凡南京軍民詞訟弘治元年奏准但有附近常鎮等府縣
滁州等州衛人証干連必須提對者量提緊關人犯責對
歸結其有革爵者之子孫徑自拘問
凡內外守備衙門軍民詞訟弘治元年奏准除所屬軍衛
及營廠不係緊關重情許令受理及有舊例應准理者照
舊若事情頗重及干碍民間或原無事例者不許一槩濫
受悉令經由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
十五年奏准守備衙門有不該受理詞訟而輒與准行者
許承行衙門參奏如或轉相容隱南京科道官糾舉
凡內外守備衙門受理詞訟若告二事以上內一事該理
者止理一事其不該理者立案不行若原在守備衙門告

理未曾審斷而被告又赴法司告理者案候併問或原告在法司未結而被告又赴守備衙門告理者亦就連人通送法司問結

老疾幷婦人許代告

凡年老及篤癈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凡婦人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害無人代告許令告訴

拘提人犯

凡鼓下及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先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址幷將告詞於詞狀簿內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送該部承行該部先行立案責差皂隸將引原告前去召保聽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卷照出合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該部歸問先將各犯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收聽候引問仍差原保皂隸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復行案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內府刑科銷繳

皇親國戚有犯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

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
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拏問
七年令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重情及奉
旨差官提勘外其餘人命贓私違法等情止行巡按御史并按
察司官勘問當解京者提解赴京若御史按察司官有犯
另行無得衙門勘理不許擅擬差人提擾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
旨
凡守衛軍士見上直有罪犯深重者法司行該管衙門押
送問罪不許擅拿其該管官司亦不許占恡遲悞以致脫
逃
凡奉
旨於在京拿人錦衣衛給
駕帖刑科批日若差人出外提人取物并勘問事情皆給精
微批齎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後行事如不同就擒解
京其法司提在京人犯止用手本差辦事吏或防軍將原
告押赴各該衙門認拿被告人犯其情輕干證人犯及婦
女不係姦盜者著落店家保領聽牌其情尤輕係干證者
照出聽牌
奏訴押解
凡天下軍民人等代抱本狀除道路極遠與事情迫切及
老弱婦人依律問罪遣回聽理餘皆遞運押解

保辜保管

凡鬬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

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

內官知在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者暫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軍職死罪拘繫

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

審用證佐

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爲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爲證告人本主不得指其奴婢爲證違者治罪

審訊發落

其引問一干人證先審原告詞因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却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者事理必真若轉換

支吾則必理虧畧見真僞然後用笞決勘如又不服則用
杖決仔細磨問求其真情若犯重罪贓證明白故意恃頑
不招者則用杻梏問情狀既實取訖招供服辯判押入卷
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
者具寫本奏笞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囚牒發大理寺審候
評允回報復行立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獄
司仍前監收依時覆奏處決其餘各付該部發落工役付河南部
編軍付陝西部贓罰付湖廣部其有發寧家者主事廳出批送應天府
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

詳議罪名

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笞杖就彼決斷
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決絞斬
凌遲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
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具本發大理寺覆擬平允行
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
時重囚詳擬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有情詞不
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
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

禁用深刻

洪熙元年令一應罪犯悉依
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
成化元年令凡問罪犯一依

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甎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去及不許深文妄加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
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録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
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

定罪減等

洪武十八年頒行
大誥令一切官吏諸色人等戶有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
大誥減等
若遇 恩例則通減二等

軍職犯笞杖

洪武十四年奏准凡軍職有犯除笞罪收贖外其杖罪以上不分收贖及運灰做工等項俱依律論功定議發落

官吏過名

凡貪官汚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名各該部分取問明白議擬允當依律發落外將各人所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人發去各囚原籍張掛申明誡諭其
欽依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張掛曉諭取各囚原籍任所官司回文到部完卷
凡本部十二部遇有問失出入人罪躭誤公事含糊行移

等項一應犯該公罪官該笞者收贖吏移付廣西部紀
錄候一季終照數決杖罪以上并取各該衙門公罪招狀
各部亦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候年終案呈通咨吏部紀
錄通考黜陟
洪武二十三年
詔有司官凡犯過誤者初犯至三犯皆問罪復職許令改過
自新
三十二年奏准官吏行移錯誤果有害於事者官收贖吏
每季類決不必附過
永樂二十二年令內外官貪贓者並錄其罪名于官以便
稽考

V
E152.7
K14

6

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戶部題爲申明舊制事行移南京刑部都察院自文書至日爲始將問過囚犯不拘雜犯死罪徒流笞杖罪名審有力者悉送南京戶部轉發軍儲倉照見行輕例納米共巡撫巡按等官及應天府問過囚徒仍聽南京工部折料

拘役囚人

凡本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決外其餘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者議擬明白審錄允當開付河南部置立文簿編成字號注寫各囚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幷爲事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滿日充軍疏放終身工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修蓋官員房屋及起築功臣墳塋等項其

該衙門移文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笞杖等囚撥付監工人員收領前去工役取訖領狀在卷本部一樣造冊二本編寫字號幷領去囚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及爲其事工役幾年幾月分豁滿日充軍疏放終身工役監工其人領去其處工作一本進赴

內府一本咨發工部收照候各囚工滿監工人員查理役過工程具呈工部計筭無欠合准工滿比查原冊相同連人咨發本部又於原卷簿內查理相同然後具本差人賫赴內府底冊前件項下注銷明白合疏放者引赴

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付發陝西部照

籍編發

凡徒役湖廣省所屬江北府州縣發興國鐵爐拘役江南府州縣發黃梅鐵爐拘役江西省府州縣發進賢鐵爐拘役江東府州縣發新喻鐵爐拘役浙江省所屬犯徒者發兩淮鹽運司所屬鹽場拘役江淮所屬犯徒發兩浙鹽運司所屬鹽場拘役直隸府州江北府州縣發兩浙鹽運司所屬鹽場拘役江南府州縣發兩淮鹽運司所屬鹽場拘役

洪武八年令雜犯死罪者免死工役終身徒流罪照年限工役官吏受贓及雜犯私罪當罷職役者發鳳陽府屯種民犯流罪者發鳳陽工役一年然後屯種

十五年令笞杖罪囚悉送滁州種苜蓿每笞一十十日

十六年令徒流笞杖罪囚代農民力役贖罪役十日准笞二十徒流各計年准之

洪武二十三年六月覈囚徒買辦車馬船隻徒囚審有丁粮者每二石買馬一匹杖囚一名充水夫一名十名造船一隻用車去處流徒四名共辦車一輛常川走遞正身病故戶丁補役

二十七年以法司犯笞杖者充國子監膳夫一百名給飲饌灑掃二十名栽種蔬菜

三十五年徒罪囚人撥充國子監膳夫照年限拘役又令罪囚工役笞罪每等五日杖罪每等十日徒罪准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數流罪三等俱四年一百日雜犯死罪工役終身

永樂二年奏准徒流發充恩軍者於

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食於

漢趙二府牧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土工或

於北京爲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站運塩笞杖罪止鑄錢准工

十一年令囚徒運粮無力者發

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五百株笞

罪每等一百株

宣德二年令匠役雜犯死罪鎖鐐終身工役徒流笞杖罪論年限工役

正統五年凡囚徒充站夫其役將滿所司先期三月申請

撥人代站將該滿囚徒依期釋放

是年令囚犯無力贖罪者沿海邊衛旗軍舍餘照舊例的

決還役隨住陝西民雜犯死罪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贓罪

滿貫照例發莊浪等衛安遠等遞運所充軍擺站其餘各

處軍職旗軍舍餘笞杖的決雜犯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

罪照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雲南

廣西陝西湖廣發本處沿邊廣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直

隸發浙江金山衛沿海北直隸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

處定撥衛所立功備禦哨瞭滿日發回衛所還職着役民

人陰陽人等俱發附近衝要去處擺站

成化十六年令問發運灰運炭等項罪囚有貧難無力監

追半年之上運納不及者許赴所司告送原問衙門但係

軍民舍餘及例該革去職役之人俱照例改撥做工擺站

其例該復還職役之人有貧難情願做工者亦與改撥

弘治二年令內外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餘無力者俱決

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鐵等項科擬

十三年奏定凡天文生有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拜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例　凡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粮

凡太常寺廚役俱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畢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凡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着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凡

王府旗軍舍餘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杖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充儀從

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奏為公務事內一件禁徒工看得犯罪有力納米無力做工俱有舊制因擺站瞭哨監守賣放不得實用又奏添稍有力納工價之例頗亦便民但今添稍次有力納工食之說則煩瑣益甚且資出入之弊所當禁革合行撫按各照土俗查處奉

聖旨是准議行○其老幼廢疾婦人收贖及運磚運灰等項做二則例已刊大明律附錄

提調牢獄

凡本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禁每月山東部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提調一應牢獄各部每夜又各委官各點本部囚數應枷而枷應枷杻而枷杻應鎖鐐而鎖鐐將監門鎖閉牢固封鎖其總提牢官將鎖匙拘收督令司獄

輪撥獄卒直更提鈴至天明各提牢官將監門鎖封看訖令司獄於總提牢官處關領鎖匙眼同開鎖照依各部取囚勘合內名數點放出監各該獄卒管押赴部問畢隨即押回監收頃刻不得摘離左右務要內情不得外出外情不得內入使人知幽囚困苦之狀以頓挫其頑心又行提督司獄人等常加潔淨不致刑具顛倒獄囚飯食以時接遞毋得作弊刁蹬其有寃抑不伸及淹禁日久不與決者提牢官審察明白呈堂懲治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粮內支破司獄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悞有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罪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獄官常切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測點視違者禁子嚴刑斷罪獄官申達上司究治

洪武十五年令獄囚貧不能自給者每人給米一升

二十四年革去獄囚口粮

永樂元年按月劄委主事一員提調牢獄每日公同本部巡風官點視封監督令司獄人等嚴謹巡守至明查照各司取囚票帖判送司獄司點付皂隸押至該司問畢送監

正統十四年奏准每囚仍日給米一升及有贓罰破碎衣

服應該變賣者分給穿用

成化十二年令有司支給官銀買辦藥餌送部療治囚人應用及令各處惠民藥局療治囚人

修理較勘刑具

凡司獄司所設一應獄具山東部掌行務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案呈本部官爲修理置辦

洪武二十年令焚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囚送本部審理

洪武二十八年

詔本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遵守敢有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皂隸祗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體處死聽使之際如曾用言陳告長官不從皂隸祗禁不坐

成化七年刑科奏　准凡問刑衙門務要欽遵律定獄具不許擅用挺杖夾棍腦箍烙鐵等項非法重刑敢有故違擅用者事發問作酷刑官送吏部奏請定奪

十一年申明禁約除人命強盜并犯該死罪者須用嚴刑究問外其餘有犯輕罪問刑官擅用法外刑具照例拿問

弘治十三年議准內外問刑衙門除應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考訊外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欄馬棍等項名色或灌鼻簽指及用徑寸懶竿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脚踝脊背若但傷人不曾

致死者不分軍民職官俱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俱發原籍爲民如因公事考訊笞杖臀腿去處致死者依律科斷不在此例

收買紙劄

本部紙劄舊例收買應用後令囚人納紙而各衙門紙劄亦從本部關給各有事例今具列于後

凡本衙門合用奏啓本案驗行移簿籍囚人寫招服辯一應紙劄山西部掌行每季會計合用奏啓本等紙各若干估計合用鈔若干本部明立文案開付湖廣部於贓罰鈔內照數關支差官前去街市及客商販賣去處照依時價兩平收買數足到部堂上官用印封鈐責付庫子收領在庫聽候各部將各季用紙數目呈堂判送湖廣部立案照數關支候至季終銷用盡絕各部開稱爲某事用過某色紙若干逐一開付本部將各部花銷紙數查理明白將來付附卷其餘季分如前施行

洪武二十七年奏准問過罪囚除逃軍逃囚全家抄劄起發幷劫贓外其餘官吏軍民人等俱各辦納紙劄一分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本衙門置立文簿一扇輪流掌管各部追到紙劄俱送該管部分附簿明白着令管庫吏典庫子收貯每月各部分合用紙劄赴該部關支應用餘剩之數季終該部呈繳本部出給長單送赴

內府該庫交納取獲長單附卷

天順二年令本部囚人官民紙劄俱收貯在庫每季劄委主事一員輪流掌管放支及令照磨所置立印信文簿將日逐大理寺審允回報犯人姓名備寫以憑稽考其浙江等十三司亦各立文簿一扇公同收紙令史將囚人紙劄每名追收附簿每日一次將有紙犯人開具手本二本一本送照磨所查名勾銷一本連紙送管庫主事收庫以備各衙門關支其管庫主事收放紙劄一季滿日將紙數呈堂批送山西司查照

成化二年奏准囚人有力者該折奏本手本榜紙中夾紙張照依時價兩平折納收受入庫候各衙門關用每官紙一分榜紙四十張告紙一分勘合紙二十張中夾紙三十張民紙一分中夾紙五十張奏本紙十張手本紙五張內中夾紙每張折納手本紙二張每五張折納榜紙一張每二張半折納奏本紙一張

十三年奏准各司囚人紙劄各立文卷一宗就令收紙令史呈行收過并送過數目明立文案每五日一次具印信手本仍送管庫主事處交收守取印信實收附卷備照其管庫主事置立收放紙數文卷一宗收過其司紙劄若干放過其衙門紙劄若干明立文案附卷候管庫委官滿日連卷呈堂發照磨所照刷批送山西司收照各司紙劄文卷亦每月一次送所照刷如有隱漏不報增減紙數者呈堂究問

凡問過囚人審發有名者各納紙一分文武職官正妻監生生員吏典總小旗知印承差僧道僧道官醫生天文生應襲舍人里老俱官紙軍校竈匠厨役勇士力士及各餘丁陰陽人民人婦女俱民紙原告及訴人該納官紙者仍納官紙該納民紙者仍納告紙供明亦照例納紙

凡強竊盜死罪逃軍民匠囚犯充軍遇革釋放者並免紙

凡囚犯紙劄照依時估聽其自行買納若無籍之徒及管押吏典人等通同作弊分外增騙錢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若監追紙劄三箇月以上不能完者放免

弘治十年奏准吏戶禮兵工五部及大理寺歲用紙劄刑部關支不敷於都察院見收類解紙劄內關用如又不敷

并刑部題奏本紙俱於兩法司支贓罰銀買辦有餘者作次年之用

弘治十年奏准本部贓罰銀兩支與吏戶禮兵工五部及大理寺買辦紙劄筆墨硃炭等項

委官估變贓罰

景泰五年令南京各衙門每季各委官一員會同戶部委官點收贓罰除金銀前銷類解及器皿不堪收貯者變賣外其銅錫鐵蠟紵絲綾羅絹布皮張等項及追到解戶多科物料送赴南京內庫收貯

成化十三年令法司贓罰金銀俱要會官煎成足色送庫交收其承行該吏敢有增減成色抵換侵欺者查究治罪

類進贓罰

囚人贓罰本部類進

內府收貯備用前後事例不一今具載之

其贓物時估折鈔則例已刊大明律附錄茲不贅

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追到贓物彼處官司用印鈐封批差長解入管解到部照依地方發下該部承行仍照來文內開到金銀鈔貫段匹紬絹等項數目案呈本部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關領進物勘合回部照數填寫明白又具長單一樣二紙編寫字號用使半印勘合堂上官押字用印對查無差將前項贓物原封不動就差原解人同將勘合長單進赴

內府該庫各門守衛官并門吏於各長单書名畫字用訖照進關防放進到庫庫官眼同原解人拆開原封照依原進數目檢閘無欠交收入庫將勘合并長单一紙本庫收留存照外有長单一紙本庫官吏出給實收押字用印交付原解收賫仍於各門打訖照出關防回部附卷仍將長解原批上批寫解到金銀鈔貫等項贓物已於某年月日進赴

內府某庫納訖其部批迴原解人將批文賫回該衙門備照其本部問擬犯人除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歛求索係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贓並還物主外餘有接受枉法不枉法彼此俱罪之贓并應合抄劄犯人家財俱各見

數責付庫子收領下庫聽候類解取訖領狀附卷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庫子將收過各部一應贓物備細開寫自某年某月某日爲始至某年某月終收到某部某部追抄犯人某人等名下金銀鈔貫段疋等項若干開呈湖廣部照數案呈本部關給勘合出具長單前進納湖廣部照依批迴移付各部知會該部又於原卷查照相同然後附卷備照

洪武二十八年令各部將原收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解到贓銀等項自行送進

內府該庫交收

永樂二年令各該司按季通付湖廣司類進

永樂三年令各處官司解到并追收銀兩俱各行取銀匠辨驗成色會官煎銷潔淨其鈔貫段疋衣服等項亦各行取鋪戶檢驗堪中進納

二十一年令各處官司通查在庫贓銀類解本部轉送

內承運庫交收

宣德四年改送隨

駕司禮監十年仍送承運庫

景泰元年令南京刑部都察院等衙門問擬納米囚人折納銀兩并追陪贓罰銀鈔等件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委官估計追買物料成造軍器

六年以後令南京刑部將贓罰鈔貫送南京

內庫交收其金銀仍追解京轉送

內府收貯

成化二年令南京兩法司及應天府贓罰銀兩貨物暫免解京俱送南京戶部收買米麥以備賑濟

弘治六年令南京兩法司贓罰金銀珠翠寶石暫送南京內庫收貯候蓄積數多仍照舊解京其見在未曾糴買米麥金銀等項并以後贓罰衣服銅錢絹布等項仍送應天府收貯糴米自後每遇年終各司贓罰金銀鈔貫等項俱付送湖廣司將金銀煎銷成錠并鈔貫等項如前類進南京內庫交收

類填勘合

凡本衙門遇有追贓提人合行下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追問刑名并取招斷決等項開寫犯人姓名鄉貫住址贓物各項并備細緣由移付廣東部置立文簿逐件附寫每布政司府州類至四五件六七件案呈本部照依原編定字號勘合文簿將案呈事件通具手本差官於原編底簿內附寫明白前赴

內府刑科關填勘合完備領回本部押字用印照會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施行

洪武二十九年令本部每司各設勘合卷其各項卷內遇有應行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者俱付該司自行類填勘合其有不係所隸地方開付該隸司分轉行

三十二年令本部各司勘合仍付廣東清吏司類填每年終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將奉到勘合開立前件責差該吏齎送赴部註銷

歲報罪囚

凡本部問發罪囚每遇年終各該部分開稱自洪武某年正月初一日爲始至十二月終本部通問發過囚人若干內凌遲若干斬若干絞若干斬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絞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流罪若干徒罪若干充軍若干隨營若干杖罪若干笞罪若干疎放寧家若干俱赴山東部通類如前案呈本部開坐奏

聞

真犯雜犯罪名

弘治十年定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故殺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

斬罪

牧父祖妾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叔
伯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癈
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享薦玉帛之屬者
盜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
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
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
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
母已行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
者若緦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從者
採生折割人爲從者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尊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
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若謀而未行爲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
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傷者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罪與子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傷者罪與子
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刃傷
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
及兄弟妻兄弟子之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
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
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及庶士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
緣作弊扶同奏啓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巡夜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
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於
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漏使印信因而
失誤軍機者
販私塩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
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向
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傳石傷人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僞造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
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中途逼勒逃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
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粮等物不即奏
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粮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報軍期違
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計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爲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
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漏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遣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諜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因而失誤
軍機者
軍需管送遣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又有奏例劫牢獄倉庫即請審決梟示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
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槨見屍者若棄屍賣墳地者
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棄毀家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
制
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　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蠱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
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自盡家祖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
制
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致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妻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緦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衆攻陷城池及劫
掠人民者
詐僞
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
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引鹽引者
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在外體察事務翦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翦惑人民者
姦緦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緦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人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爲祖父母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者

絞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粮者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粮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粮官吏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爲首者
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
從
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
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杖入
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
宮殿門內者
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
越
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私役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及捕獲罪犯人聚衆打奪因而傷人者又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粮者

私盜放囚人逃走而傷人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

發塚開棺槨見屍者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因熏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妄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鬬毆殺人者　餘條以鬬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幷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祖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毆致篤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故殺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緦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緦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致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篤疾者

夫毆妻致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緦麻小功大功至死者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詐僞
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僞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者
強姦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仇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粮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及獄及殺人者

雜犯死罪

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稱訴寃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盜
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四十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軍職犯罪不請
旨上議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八十貫餘條

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餘條
以枉法論者依此

審錄罪囚

凡審錄罪囚本部照天順二年事例每歲霜降後但有該
決重囚會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
堂上官幷六科於太平門外法司公館審錄其情真矜疑
等項俱奏請裁決
洪武三十年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詳
審罪囚
三十年八月又設政平訟理二旛除武臣死罪
皇帝親問鞫其餘法司以所犯具奏後引罪囚至
承天門本司官持訟理旛傳
旨諭之其罪應得釋者持政平旛宣意遣之
三十一年令軍民人等犯徒流以下俱不申詳止將死罪
幷應議文武官員不分罪名輕重俱監候具由申呈合干
上司轉達待報發落
三十二年令徒流雜犯死罪充軍囚犯仍復申詳但止將
原發招由轉呈候審允訖行令照依原擬發落
永樂十七年令在外死罪重囚悉送京師會官審錄
洪熙元年令公侯伯五府六部堂上官內閣學士及給事
中會審重囚可疑者仍令再問
天順二年令每歲霜降後該決重囚三法司會多官審錄

永爲定例 霜降審錄

成化元年奏准內閣不必會同審囚

十四年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辯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寃不肯服辯者俱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辯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

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赴

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其審錄之時原問官幷接管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番異稱寃有詞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幷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官從公參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

凡本部問完強盜得財斬罪人犯弘治二年奏准照在京事例霜降以後一體會官審錄仍在類奏待報處決若有矜疑奏請定奪

弘治七年

命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凡捕獲強盜綁赴

御前引奏者仍在

午門前會問明白追贓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有

欽依刑科覆奏隨即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矜疑者明白上請定奪或有寃枉即與辯明

永樂二年四月夏月審囚

諭三法司官天氣向熱獄囚淹久令五府六部六科給事中協同疏決死罪獄成者秋後處決輕罪隨即決遣有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

永樂四年五月

諭三法司天色已熱除犯斬絞罪外徒流以下皆令知在聽候發落

宣德二年五月六月七月節

諭三法司天氣炎熱見監罪囚作急問斷該運土運磚者照例發落干碍奏請者一月一次類奏

宣德三年

諭法司及北京刑部今天氣暄熱獄中一應罪囚禁錮日久即將輕重囚犯具奏發落不許時刻遲滯

正統十四年春夏旱災

命內臣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者具實類奏處置

天順四年令法司將見監罪囚累訴寃枉者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刑科給事中各一員審錄

成化四年令司禮監大監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審錄罪囚二十一年

命兩京法司錦衣衛天氣炎熱會審見監罪囚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有可矜疑及枷號者具奏定奪

二十二年

諭法司見今雨澤少降天氣向熱內外衙門見監罪囚恐有
寃抑兩京令司禮監大監守備大監同三法司堂上官會
審兩直隸差刑部郎中各一員會同巡按御史各處在城
令巡撫巡按同三司掌印官各府州衛所令巡按御史同
分巡分守官逐一審錄死罪情可矜疑者具奏處置徒流
以下減等發落不許遲慢

弘治元年夏令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罪囚情可矜疑者
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爲常

抄劄籍沒家產

凡本部各子部凡問擬犯該姦黨等項合抄劄者明白具
本開寫其人所犯合依某律該其罪財產人口合抄入官
牒發大理寺審錄平允回報各部備由開寫犯人鄉貫住
址明白案呈本部具手本赴
內府刑科填批差人前去抄劄戶口成丁男子如法枷杻同
抄到人口金銀細軟馬騾驢羊等人解部如前該庫進納
粗重什物變賣價鈔牛隻農具入官并田地房屋召人佃
賃照例當差

應合抄劄

律令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惡
造僞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爲首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過付　詭寄田粮

民人經該不解物　洒派拋荒田土

倚法爲姦　空引偷軍　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爲君用

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叛逆外其餘遇革者革前未曾抄劄到官革後原免革前已抄劄者沒官大明令

凡犯籍沒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

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劄之限

洪武十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與軍官爲奴金銀珠翠本處官司收貯年終類解馬匹令本衛收養給與無馬軍人騎坐牛隻給與有屯去處屯種無屯去處并一應孳畜麗重物件就行變賣價錢於有司該庫交收

二十一年令謀逆姦黨造僞鈔等項沒其貲產丁口其餘止收貲產仍以農器耕牛還之

二十四年令各處抄劄解到罪人家屬有成丁者隨營無成丁者依親俱送大理寺再審續將抄來金銀等項并麗重什物變賣鈔貫通行解部俱不動原封就令彼處原解人役徑送

內府該庫進納同本部填寫勘合出給長單二紙賞獲批單

字號回部查照相同方行附卷將原差人批廻原籍官司
備照
二十八年奏准抄劄遷發律與
大誥該載者宜從法司遵守其餘榜文條例該抄劄遷發者止
罪本身存留戶下人口種田納粮當差
二十九年議准抄劄提人革去所差旗軍令當該衙門出
批差散騎或舍人賫批往所在有司比號着落附近衛所
差撥旗軍眼同有司拘提到官就令原差旗軍解至該衙
門仍令親齎家財一同引奏發落如有合提緊關人數及
軍衛去處臨期請

二日差解

處決重囚
洪武元年令處決重刑須從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
凡大理寺秋後覆奏處決重囚如本寺牒至即差皂隸照
名於司獄司將囚犯押赴法場仍令主事廳具手本會請
監察御史等官公同處決批廻附卷
三年令臣民有罪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宣德十年令死罪臨決須三次覆奏明白然後加刑
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給
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市
凡南京法司問擬該決重囚永樂間連人卷解北京該部
審奏裁決宣德以後免解京止送南京大理寺審允本寺

類奏奉

欽依回文到部其決不待時者本部即行覆奏秋後處決者監候秋後覆奏各會官審決不必三覆具奏

凡處決重囚不及十名者具本回奏十名以上照舊令本部及御史錦衣衛監決官赴京復

命

凡決重囚內有訴寃枉者直鼓給事中接受本狀封進仍批手令校尉前赴法曹暫免行刑聽候請

旨

弘治十三年申明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曾經大理寺詳允奏奉

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監至秋後

凡奉

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爲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爲例若輒引此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在監死者除將財產斷付被殺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凡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即奏請審決梟首示衆

每歲秋後差官分往兩直隸處決重囚北直隸一員南直隸江南一員江北一員

嘉靖新例

都察院題該巡按御史戴金題稱大辟之科必於霜降之後所以象其肅殺之威至於冬至陽氣始生斷獄非時等因以後遵照霜降行刑奉

聖旨是 自是俱霜降後冬至前處決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論曰前車之軌後車之循也矧是法司所以奉

明章以貞百度其所由來者非一朝夕之故矣獨無所循轍也哉是故行移於始議斷於中歸成於終莫不有典則存焉行不著習不察既或忽之其者踰逸上將質之而不信下將玩之而不從雖有聰明焉攸用嵩始至法司或扣予曰徒發膳夫是何事例贓罰買紙何所自始真犯雜犯何所據承嵩未有以對也詢之諸司茂有知者迺今則瞭然如指諸掌矣可少乎哉可少乎哉

條格論

刑部志卷之三終